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  
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德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汪奇辉

编制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永梅

项目负责人：陈贝

	
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18 号	地址：杭州市西湖科技园西园九路 8 号 E 座 6 层
电话：15805707764	电话：0571-87208448
邮编：324012	邮编：300301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	4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5
3.3 总平面布置.....	8
3.4 建设内容.....	10
3.5 主要原辅材料.....	15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16
3.7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7
3.8 项目变动情况.....	19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23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39
5 环评及批复.....	41
5.1 环评结论.....	41
5.2 环评批复.....	42
6 验收执行标准.....	44
6.1 废水排放标准.....	44
6.2 废气排放标准.....	45
6.3 噪声排放标准.....	47
6.4 固废贮存标准.....	47
6.5 总量控制指标.....	47
7 验收监测内容.....	49
7.1 废水监测.....	49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49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50

7.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50
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50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51
8.1 监测分析方法.....	51
8.2 监测仪器.....	53
8.3 人员能力.....	5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1
9 验收监测结果.....	62
9.1 生产工况.....	6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80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80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0
10.3 固废调查结果.....	81
10.4 建议.....	82
<b>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b> .....	<b>83</b>
附件.....	84
附件 1:环评批复.....	84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90
附件 3: 污水纳管协议.....	92
附件 4: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98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128
附件 6: 联产产品甲醇和氟化钠的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协议.....	129
附件 7: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139

## 附件:

附件 1: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7号《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核意见的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附件 3: 污水纳管协议;

附件 4: 23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不再建设实施承诺函;

附件 5: 活性炭再生装置处理工艺以及冷凝废液的产生及处置调整情况说明;

附件 6: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附件 8: 副产品甲醇和氟化钠的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协议;

附件 9: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1 项目概况

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6 年，以开发高技术、高附加值的自主创新的含氟有机化学新产品为主要发展方向，其应用领域为电子材料方面。其开发的有机含氟高级中间体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产品主要销往国际市场。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康鹏”）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级含氟电子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其母公司为上海康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厂区分老厂区和新厂区，老厂区位于纬二路北侧，经东路西面，园区大道东侧，厂区内由主道路分为南北分区，南区布置 4 幢生产车间（一车间~四车间）；北区从东到西依次布置综合仓库、机修间/仓库、危化品仓库一、危化品仓库二、原料及中间品罐区和堆棚、危化品罐区、烘房、精馏车间（五车间）、空压机站，冷冻站、分析楼、循环水站、精烘包车间（六车间）、污水处理站、导热油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新厂区位于老厂区的北侧，划分为生产区、公用工程区、仓储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四个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的布置如下：

①生产区：布置在场地的中部区域，由七车间（Q8086 车间一）、八车间（Q8086 车间二）、九车间（Q8086 车间三）、十车间（精馏车间）、液晶车间一（未建）、液晶车间二（未建）、液晶车间三（未建）、液晶车间四（未建）等 8 个生产车间组成。②公用工程区：布置在场地的中东侧区域，由冷冻空压、配电等公用工程楼组成（导热油站单独布置在建设单位原有厂区西北角）。③储运区：危险品库（三）、危险品库（四）、综合仓库、成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及泵区等集中布置在场地的东部区域（戊类仓库单独布置在场地的中西部区域）。④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布置在场地的西北角区域，由综合楼、研发分析楼、食堂、门卫组成。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规划，2018 年衢州康鹏决定投资 3500 万元人民币，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实施“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同年 11 月 5 日，于衢州市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进行项目备案，备案文号 2018-330800-26-03-082394-000，并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 12 日获得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集建〔2019〕7 号。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另外 230 吨产品厂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实施，具体见附件 4）。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建成的生产线一直未投入运行。2021 年 9 月，由于该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好转，企业决定启动该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设备调试。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和安装施工单位均为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7 日，企业已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669188308R001V，具体见附件 2。

受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2021 年 11 月，我单位进行了项目现场踏勘，确定了本次验收范围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10 日，组织开展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特邀 3 位专家，组成了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及签到单见附件 11。

## 2 验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改）》，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第三次修订；

(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第三次修订；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第二次修订；

(11)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

(15) 监测报告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现有厂区内），其中心经纬度为 118°51'27"、28°53'94"，具体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周边环境及敏感点情况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企业西南侧和东南侧为中硝康鹏；企业东邻经东路，东侧有浙江创基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和衢州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南接春城路，路对面为中天氟硅；大道西侧为园区大道，再往西为巨成化工和森蓝平化工用地；北侧为浙江四福化工科技公司、汗正预留用地和浙江巨化汉正新材料公司。具体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具体见图 3.2-2，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位西南侧的黄家村，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和环评介绍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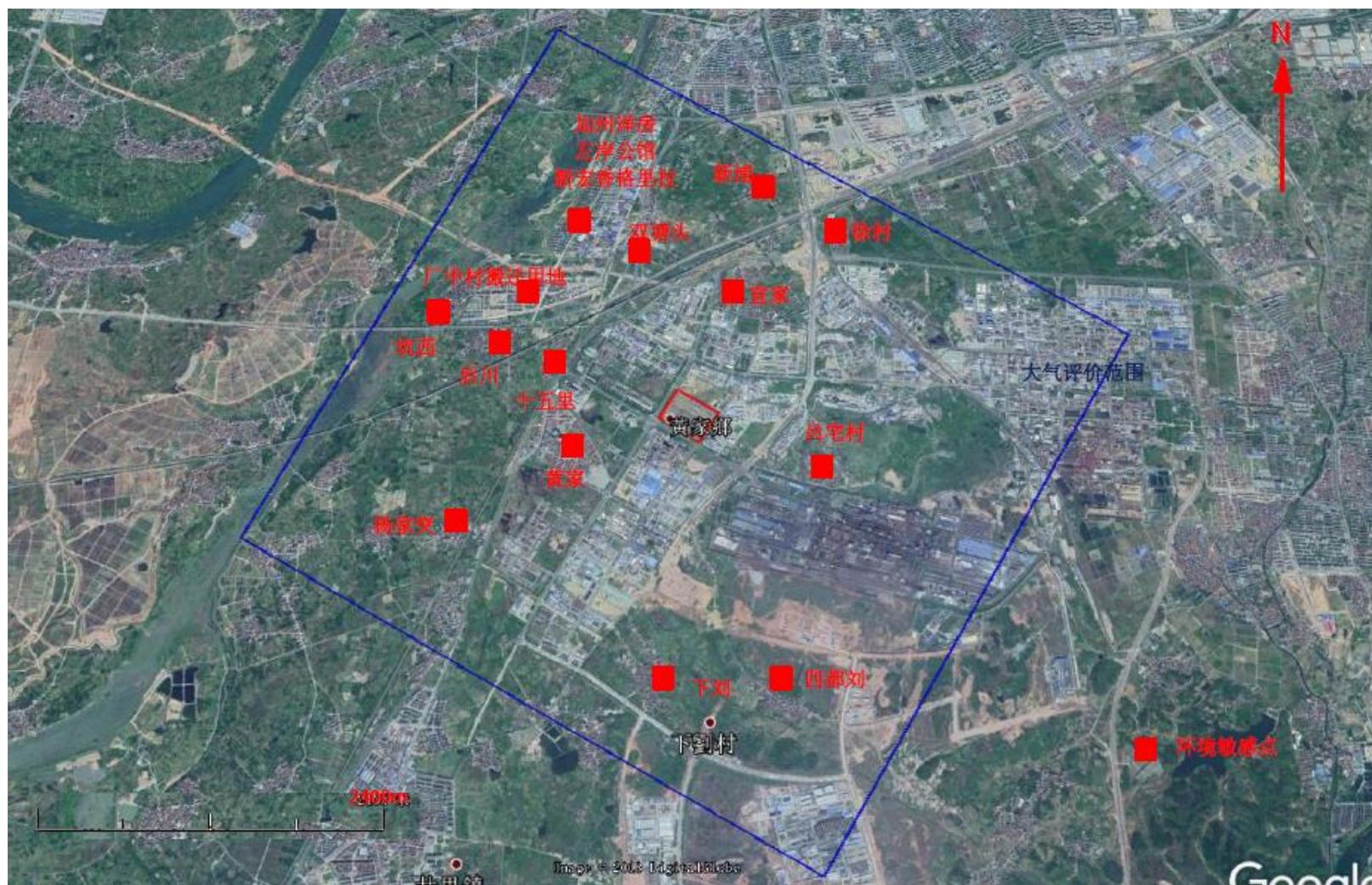


图 3.2-2 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 3.3 总平面布置

对照原环评内容，企业厂区分老厂区和新厂区，老厂区位于纬二路北侧，经东路西面，园区大道东侧，厂区内由主道路分为南北分区，南区布置 4 幢生产车间（一车间~四车间）；北区从东到西依次布置综合仓库、机修间/仓库、危化品仓库一、危化品仓库二、原料及中间品罐区和堆棚、危化品罐区、烘房、精馏车间（五车间）、空压机站，冷冻站、分析楼、循环水站、精烘包车间（六车间）、污水处理站、导热油站、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

新厂区位于老厂区的北侧，划分为生产区、公用工程区、仓储区、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四个功能分区，各功能分区的布置如下：

①生产区：布置在场地的中部区域，由 七车间（Q8086 车间一）、八车间（Q8086 车间二）、九车间（Q8086 车间三）、十车间（精馏车间）、液晶车间一（未建）、液晶车间二（未建）、液晶车间三（未建）、液晶车间四（未建）等 8 个生产车间组成。

②公用工程区：布置在场地的中东侧区域，由冷冻空压、配电等公用工程楼组成（导热油站单独布置在建设单位原有厂区西北角）。

③储运区：危险品库（三）、危险品库（四）、综合仓库、成品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罐区及泵区等集中布置在场地的东部区域（戊类仓库单独布置在场地的中西部区域）。

④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布置在场地的西北角区域，由综合楼、研发分析楼、食堂、门卫组成。

项目不新增土地，原环评设计在现有厂区内利用老厂区二车间、新厂区十一车间（液晶车间二，预留车间）进行生产，同时利用现有精馏车间（五车间）和精烘包车间进行产品烘干及溶剂回收。

但由于目前市场需要企业实际只建成了老厂区一条 20t/a 的生产线，原定在新厂区十一车间的 23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2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实际布置于一车间，同时利用现有精馏车间（五车间）进行产品精馏，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其他辅助设施利用厂区现有。

企业平面布置详见图 3.3-1。



图 3.3-1 企业平面布置图

### 3.4 建设内容

#### 3.4.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车间）、配套工程（溶剂回收精馏装置及烘干装置）、公用及辅助工程（供电、供水、供热、供气、空冷站、循环水场）、储运工程（仓库、泵区及装卸区、储罐）和环保工程（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固废处理和风险防范）组成，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有一定调整，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别	项目组成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车间	1、二车间：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柔性生产，生产规模为 20t/a； 2、十一车间：新增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 230t/a； 3、六车间：利用现有精烘包车间进行产品烘干。	（1）2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实际布置于一车间； （2）原定在新厂区十一车间的 23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未建设，以后也不再建设； （3）产品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
配套工程	溶剂回收精馏装置	五车间：利用现有精馏车间进行溶剂回收。	与环评布置一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用电由衢州高新工业园区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以及消防用水。水源来自开发区自来水生产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热	蒸汽由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供应，拟建设 2 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分别为 150 万 kcal/h、60 万 kcal/h。	与环评一致，2 台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实际供应本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多出的蒸汽可供应 15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
	供气	天然气由衢州能源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制冷	利用厂区现有 1 座冷冻站，站内分设 -15℃、-35℃ 两个制冷系统。	与环评一致。
	循环水场	利用现有预留的 2 台循环冷却塔，总循环水量 2100t/h。	与环评一致。
	供氮	氮气来源旁边的杭氧公司，利用厂区现有已建液氮储罐（20m <sup>3</sup> ）和液氮气化系统。	与环评一致。

	压缩空气	利用厂区现有1座空压站，空气压缩机数量1台。	与环评一致。
	去离子水	利用厂区现有去离子水设备1台，采用反渗透系统设备制造，去离子水生产量为3.0t/h。	与环评一致。
	生活办公	生活、办公设施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利用厂区现有仓库。	与环评一致。
	储罐	二氯甲烷利用厂区现有2台50m <sup>3</sup> 的预留储罐。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p>1、二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二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p> <p>2、十一车间工艺废气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3）；</p> <p>3、六车间干燥废气依托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5~P6）；</p> <p>4、五车间精馏不凝气依托五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整改增加的措施），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7）；</p> <p>5、二氯甲烷储罐废气依托在建项目罐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1）；</p> <p>6、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14）；</p> <p>7、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5）；</p> <p>8、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一个25米高排气筒排放（P16）。</p>	<p>1、一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2、十一车间未建设，无废气产排；</p> <p>3、产品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烘干废气和一车间工艺废气一起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4、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5、污水处理废气由原有的碱喷淋+水喷淋处置方式调整为碱喷淋+生物法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6、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7、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废水处理	<p>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废水分类收集工作，高低浓度废水分开收集，分开预处理；</p> <p>2、项目污水收集和预处理单元均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单元已建成处理规模为</p>	与环评一致。

	900t/d, 生化处理单元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450t/d); 3、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均可依托现有设施。	
固废处理	1、利用项目已建危废暂存库 1 处,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 2、在建项目拟建设危废暂存库 1 处, 建筑面积约 342m <sup>2</sup> 。	利旧的危废间与环评一致。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 实际建筑面积 341.88m <sup>2</sup> , 与环评中的建筑面积基本一致。
风险防范	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现有 1000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1 座 (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事故废水应急切换系统等。	与环评一致。

### 3.4.2 生产设备

本项目将原布置于二车间的 2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实际布置于一车间，原定在新厂区十一车间的 230t/a 的生产线未建设，布置于一车间的 2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主要生产设备及相关辅助设备详见表 3.4-2~3.4-3。

表 3.4-2 20t/a 硫酸二醇酯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对比环评	材质	备注
1	碱金属二醇盐反应釜	2000L	1	3 (2用1备)	+2	SS304	实际脱溶速度较慢, 工艺时间增长一倍
2	二醇盐反应釜冷凝器	152	1	3 (2用1备)	+2	SS304	匹配成盐釜
3	溶剂接受槽	900L	1	3 (2用1备)	+2	SS304	匹配成盐釜
4	二醇盐离心机	PSB-800	1	0	-1	SS304	二醇盐脱干, 不需要离心
5	醇盐滴加高位釜	3000L	1	2	+1	SS304	规格调整为1500L, 匹配反应釜
6	硫酸二醇酯反应釜	2000L	1	2	+1	SS304	反应放热量巨大, 反应工艺时间增长一倍, 调整为2台也可增大换热面积
7	KDT003离心机	PSB-800	1	0	-1	SS304	更改为2000L二合一 (过滤+烘干) 设备, 密闭操作
8	母液接受釜	3000L	1	0	-1	SS304	改为3000L接收槽槽
9	水解釜	2000L	1	2	+1	GR	防止体系过满, 两次洗涤, 相互转料
10	萃取釜	3000L	1	1	0	GR	/

11	精制脱溶结晶釜	2000L	1	1	0	GR	/
12	结晶脱溶釜冷凝器	152	2	2	0	SS304	/
13	精制母液接受釜	2000L	1	1	0	GR	/
14	产品离心机	PSB-800	1	1	0	SS304	/
15	母液离心机	PSB-800	1	0	-1	SS304	/
16	氟化钠水洗釜	2000L	1	0	-1	SS304	/
17	滤液脱水釜	2000L	1	1	0	SS304	/

表 3.4-3 辅助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对比环评	材质	备注
1	精馏塔	5000L	套	8	8	0	SS304	五车间，利用现有
2	精馏塔冷凝器	15m <sup>2</sup>	台	16	16	0	SS304	五车间，利用现有

### 3.4.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实际建成 20t/a 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规模，目前实际产品方案见表 3.4-6。

表 3.4-6 项目产品规模

类别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t/a)	本次验收规模	实际生产能力	产品标准	包装规格
主产品	硫酸二醇酯	250	20	20	GC≥99.5%；水分≤100ppm；游离酸≤100ppm；Cl <sup>-</sup> ≤10ppm；SO <sub>4</sub> <sup>2-</sup> ≤100ppm；Na、K、Ca、Fe、Cu、Ni≤5ppm。	5L塑料壶包装，外加铝箔袋塑封；7 壶/桶
联产产品*	甲醇	738.7	59.1	59.1	色度≤10；沸程≤1.5；水≤0.2%；酸≤0.0050%；或碱≤0.0015%；羰基化合物≤0.010%；蒸发残渣≤0.005。	200L镀锌桶
	氟化钠	173	13.8	13.8	含量≥84.0%；水不溶物≤10%澄清度实验：合格酸度(以H <sup>+</sup> 计，mmol/100g)≤0.1；NaCO <sub>3</sub> ≤2.0%；氯化物≤0.01%；硫酸盐≤2.0%；氟硅酸盐≤1.2%；铁≤0.005%；重金属≤0.005%。	25kg/编织袋

\*注：联产产品质量检测均可达相应质量标准，联产副产品均有销售渠道并签订有销售协议（甲醇和氟化钠均出售给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联产产品质量检测及销售协议见附件 8。

### 3.5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生产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基本一致，详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纯度)	形态	环评年耗 (t/a)	20吨产能年耗 (t/a)	2021年 11~12 月实际消耗量 (t)	全年消耗折算 (t/a)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备注
1	甲醇钠	99%	粉状	255.6	20.45	3.27	19.62	100kg袋装	仓库	/
2	二醇	99.0%	液态	146.7	11.74	1.88	11.28	200L桶装	仓库	乙二醇、1, 2-丙二醇、1, 2-丁二醇
3	二甲苯	外购 99.0%	液态	8.9	0.71	0.11	0.66	200L桶装	仓库	/

		套用	99.0%	液态	871.1	69.69	11.15	66.9	中间槽	车间	/
4	二氯甲烷	外购	99.2%	液态	19.5	1.56	0.25	1.5	储罐	罐区	/
		套用	99.2%	液态	4256.1	340.49	54.48	326.88	中间槽	车间	/
5	正庚烷	外购	99.0%	液态	0.3	0.024	0.004	0.024	200L桶装	仓库	/
		套用	99.0%	液态	146.4	11.71	1.87	11.22	中间槽	车间	/
6	硫酰氟		99.0%	气态	237.2	18.98	3.04	18.24	钢瓶	仓库	/
7	甲醇		99.5%	液态	595.5	47.64	7.62	45.72	200L桶装	仓库	/
8	去离子水		/		2933	234.64	37.54	225.24	/	/	/
9	氢氧化钠		99.0%	固态	24.6	1.97	0.31	1.86	100kg袋装	仓库	/

### 3.6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55.84m<sup>3</sup>/d (16752 m<sup>3</sup>/a)；排水主要包括浓水及反冲洗水、洗涤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水外排水、喷淋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生活污水等，总排水量约为 5.63 m<sup>3</sup>/d (1689 m<sup>3</sup>/d)，水平衡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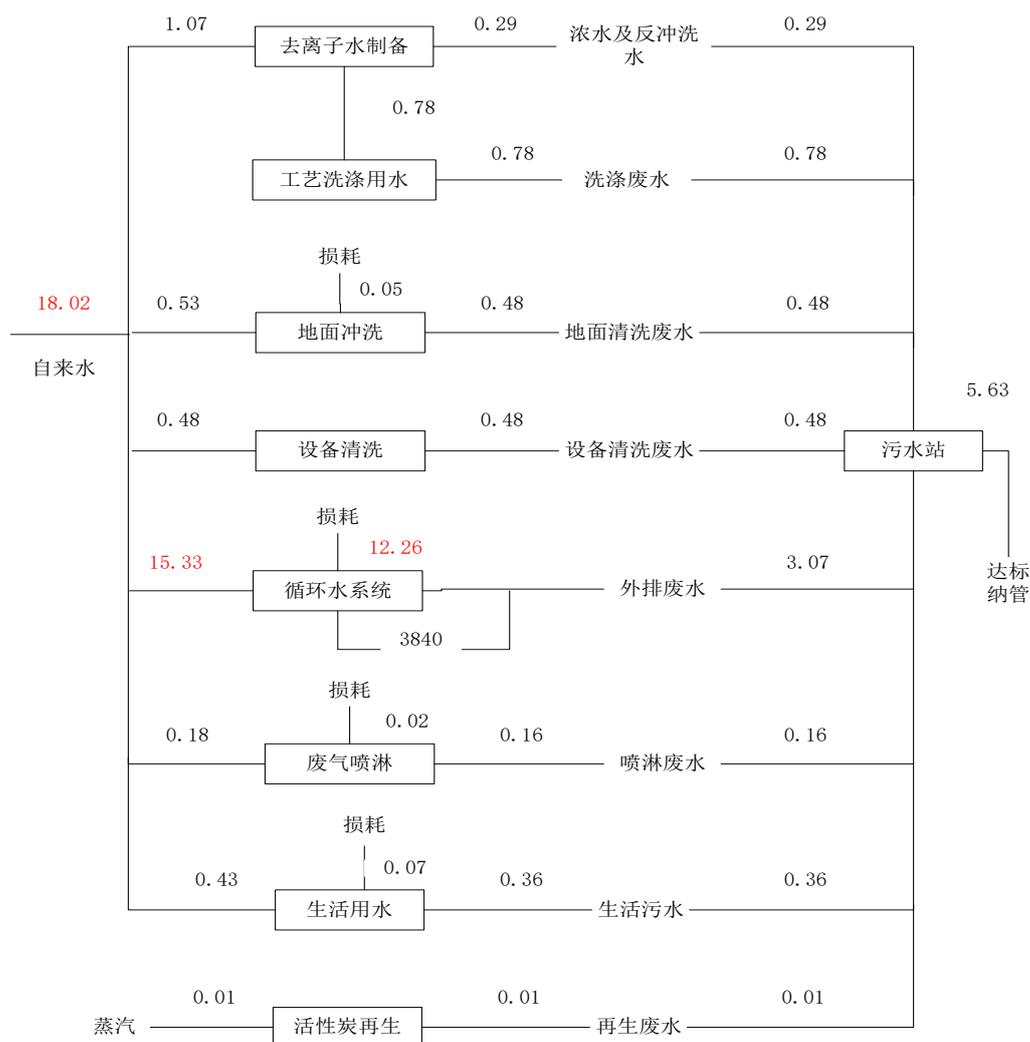


图 3.6-1 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3.7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与原环评一致，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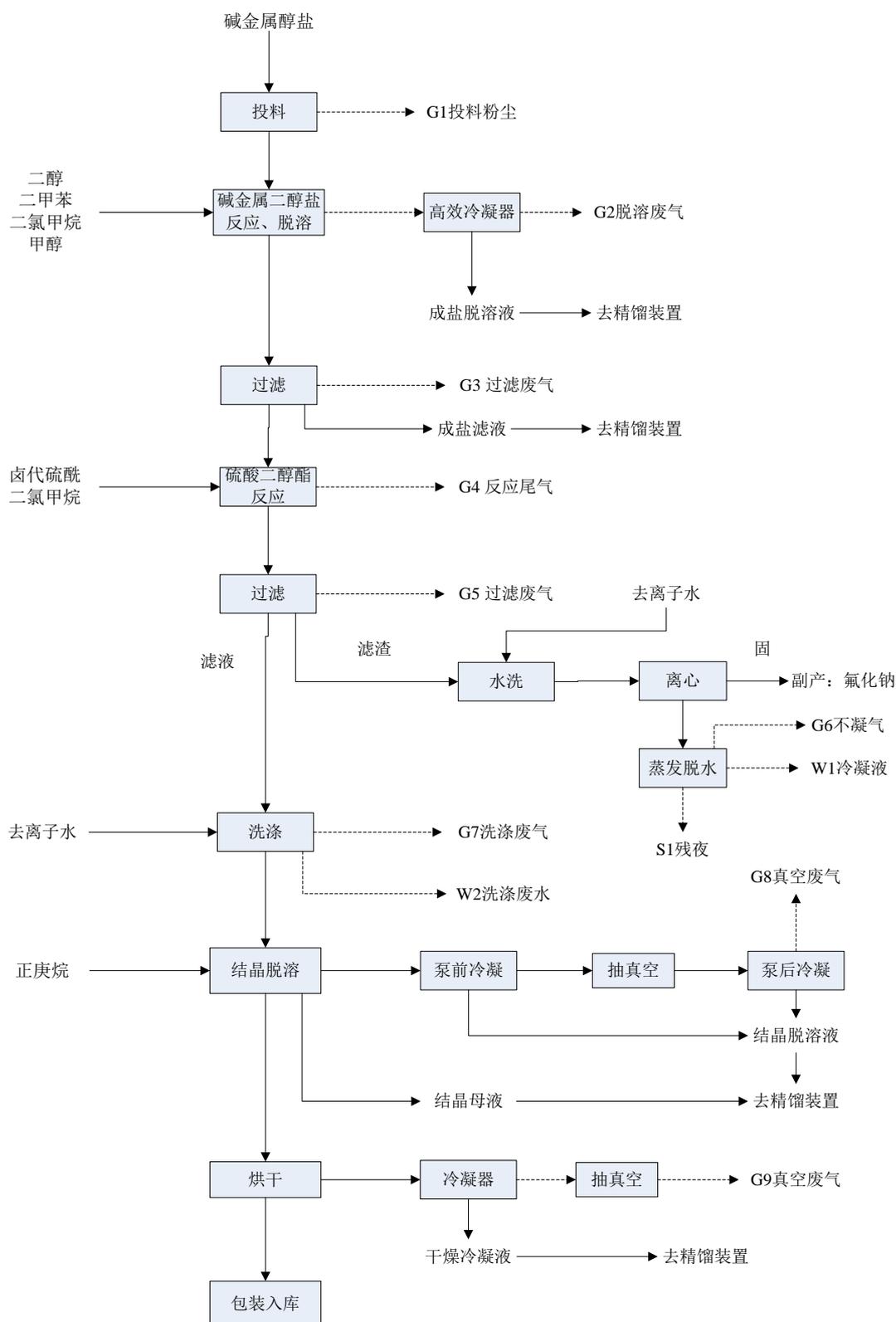


图 3.7-1 硫酸二醇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说明：

硫酸二醇酯生产工艺主要包括成盐工序、缩合反应工序、精制工序。本项目硫酸二醇酯的生产位于二车间（利用现有设备）和十一车间（新增设备），其中二车间生产规模为 20t/a，十一车间生产规模为 230t/a。两个车间生产工艺基本相同，只是反应釜容积不同，固液分离方式不同，二车间采用密闭离心机进行固液分离，十一车间采用密闭过滤釜进行固液分离。

#### （1）成盐工序

首先将碱金属醇盐悬浮液通过人工拆袋投入到无尘加料器料斗中，采用无尘加料器定量投入到反应釜内，再用计量泵定量投入甲醇溶解碱金属醇盐，形成碱金属醇盐的甲醇溶液。然后用计量泵定量投入二醇、二甲苯、二氯甲烷到反应釜内，二醇与碱金属醇盐进行交换反应生成碱金属二醇盐和低级醇（主要为甲醇），反应结束后在常压下进行脱溶去除有机物，成盐脱溶液（主要为甲醇、二甲苯）去精馏装置进行溶剂回收。脱溶后的反应物经过滤釜进行固液分离，滤液（主要为二甲苯、二氯甲烷）去精馏装置进行溶剂回收，固相通过高位釜计量进入硫酸二醇酯反应釜。脱溶废气采用高效冷凝器冷凝回收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冷凝效率 99.9% 以上。

#### （2）缩合反应工序

用计量泵定量投入二氯甲烷、硫酰氟到硫酸二醇酯反应釜内，滴加碱金属二醇盐与硫酰氟进行缩合反应，得到目标化合物硫酸二醇酯和金属卤化物盐（主要为氟化钠）。反应物经过滤釜进行固液分离，滤液为粗品，去精制工序提纯。硫酸二醇酯粗品在洗涤釜内采用去离子水进行搅拌洗涤，然后静置分层，水相作为废水排放到污水处理站，有机相进入结晶脱溶釜进行重结晶。固相为主要为氟化钠及副反应产物 2-氟磺酰氧基乙醇钠。固相经去离子水清洗去除有机杂质，2-氟磺酰氧基乙醇钠在水洗过程中水解为硫酸、乙二醇、氟化钠；然后经离心、干燥后得到副产氟化钠。离心废液主要含有溶解的硫酸、乙二醇、氟化钠等，废液加碱中和后蒸发脱水，残渣作为危险废物，冷凝液进入污水处理站，少量不凝气主要为水蒸气，通过放空排放。

#### （3）精制工序

精制工序主要包括结晶脱溶、干燥过程。

有机相进入结晶脱溶釜进行重结晶，进行真空脱溶去除有机物，结晶脱溶液（主要为二氯甲烷、正庚烷）去精馏装置进行溶剂回收。脱溶废气泵前泵后采用高效冷凝器冷凝回收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设计冷凝效率 99.9% 以上。脱溶后的产品再经双锥干燥器进行烘干，烘干废气采用-15℃冷冻盐水冷凝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

### 3.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目前实际情况，对照环评要求，本项目主要变化的情况如下。

表 3.8-1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环评内容	本项目变动内容
1	生产线布置变动情况	1、二车间：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柔性生产，生产规模为 20t/a； 2、十一车间：新增生产设备，生产规模为 230t/a； 3、六车间：利用现有精烘包车间进行产品烘干。	(1) 2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实际布置于一车间； (2) 产品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
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具体见 3.4.2 章节	主要设备碱金属二醇盐反应釜、硫酸二醇酯反应釜由于工艺时间加长一倍，数量有所增加，醇盐滴加高位釜由于规格调整为原先的一半，导致数量增加 1 台，其他辅助设备也有小的调整，但是相对于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和产能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3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	1、二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二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十一车间工艺废气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3、六车间干燥废气依托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4、五车间精馏不凝气依托五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整改增加的措施），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	1、一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2、十一车间未建设。 3、产品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烘干废气和一车间工艺废气一起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4、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5、污水处理废气由原有的碱喷淋+水喷淋处置方式调整为碱喷淋+生物法吸附

		<p>气筒排放；</p> <p>5、二氯甲烷储罐废气依托在建项目罐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6、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m 排气筒达标排放；</p> <p>7、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8、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一个25米高排气筒排放。</p>	<p>措施，处理后通过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7）；</p> <p>6、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6）；</p> <p>7、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了一个25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p>
4	一般排放口数量变动情况	原环评20吨项目涉及有排气筒数量为9个，其中二车间2个；五车间1个；六车间2个；储罐区1个；污水处理站1个；活性炭再生装置1个；导热油炉1个。	实际排气筒数量为5个。其中一车间1个，五车间和储罐废气通过六车间1个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1个，活性炭再生装置1个，导热油炉1个。（注：目前一车间和六车间的楼顶2个废气排气筒均已合并完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范畴，具体对照情况见表 3.8-2。

表 3.8-2 本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更内容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建成的20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生产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实际建成20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生产规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有所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也没有增加10%及以上的情况。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现有厂区内实施扩建，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和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p>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部分生产设备数量有所变化，但未导致以下情形：</p> <p>（1）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p> <p>（2）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p> <p>（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p>（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p>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没有增加。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p>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废气防治措施有所变化：</p> <p>目前实际废气处理措施有5套：一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p> <p>产品烘干工序直接在一车间内完成，不再利用精烘包车间（六车间）烘干，烘干废气和一车间工艺废气一起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p>	否

			<p>(DA001) ;</p> <p>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p> <p>污水处理废气由原有的碱喷淋+水喷淋处置方式调整为碱喷淋+生物法吸附措施。</p> <p>调整后的各套废气治理措施均可以满足原环评要求。</p> <p>其他处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不会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出现。</p>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排放方式及排放口位置均保持不变。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中的排放口类型内容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均属于一般排气筒,即本项目不新增主要排气筒,排气筒数量由9根调整为5根,数量有所减少。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未发生变化,处置方式和委外处置单位均保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冷凝液、洗涤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盐分、COD、氨氮和 AOX。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送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废水污染源情况详表 4.1-1，全厂废水流向见图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t/a)	回用量 (t/a)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凝、洗涤、活性炭再生、废气处理、地面清洗、设备清洗、循环冷却、纯水制备及反冲洗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TP、TN、SS、氟化物、AOX、石油类等	1581	0	园区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氨氮、TP、TN、SS等	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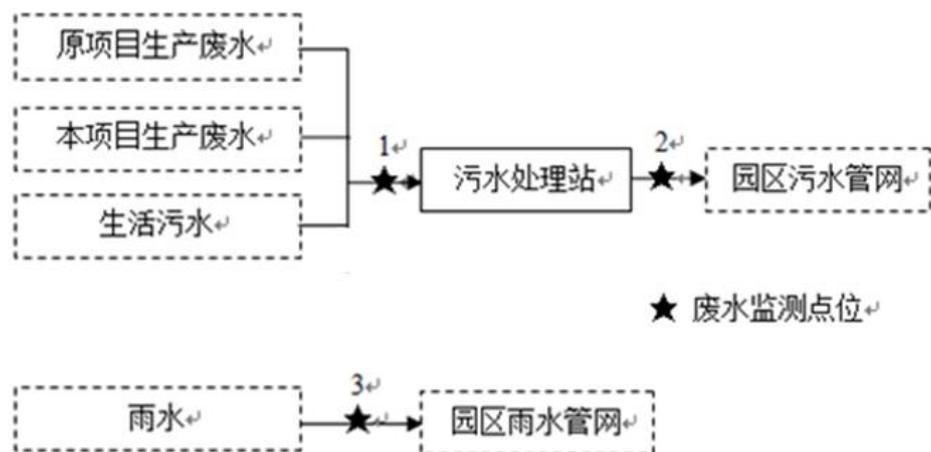


图 4.1-1 全厂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图

#### (2) 废水处理设施

公司原有污水处理站采用水解酸化+好氧相结合的处理工艺，其中综合调节池、隔油池、沉淀池等污水收集单元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00t/d；生化单元分两期建设，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450t/d，两期生化单元并联运行；预处理单元和污水处理单元共用。目前一期生化设施已建成运行，二期生化处理设施土建施工完成，设备尚未安装就位。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1-2，处理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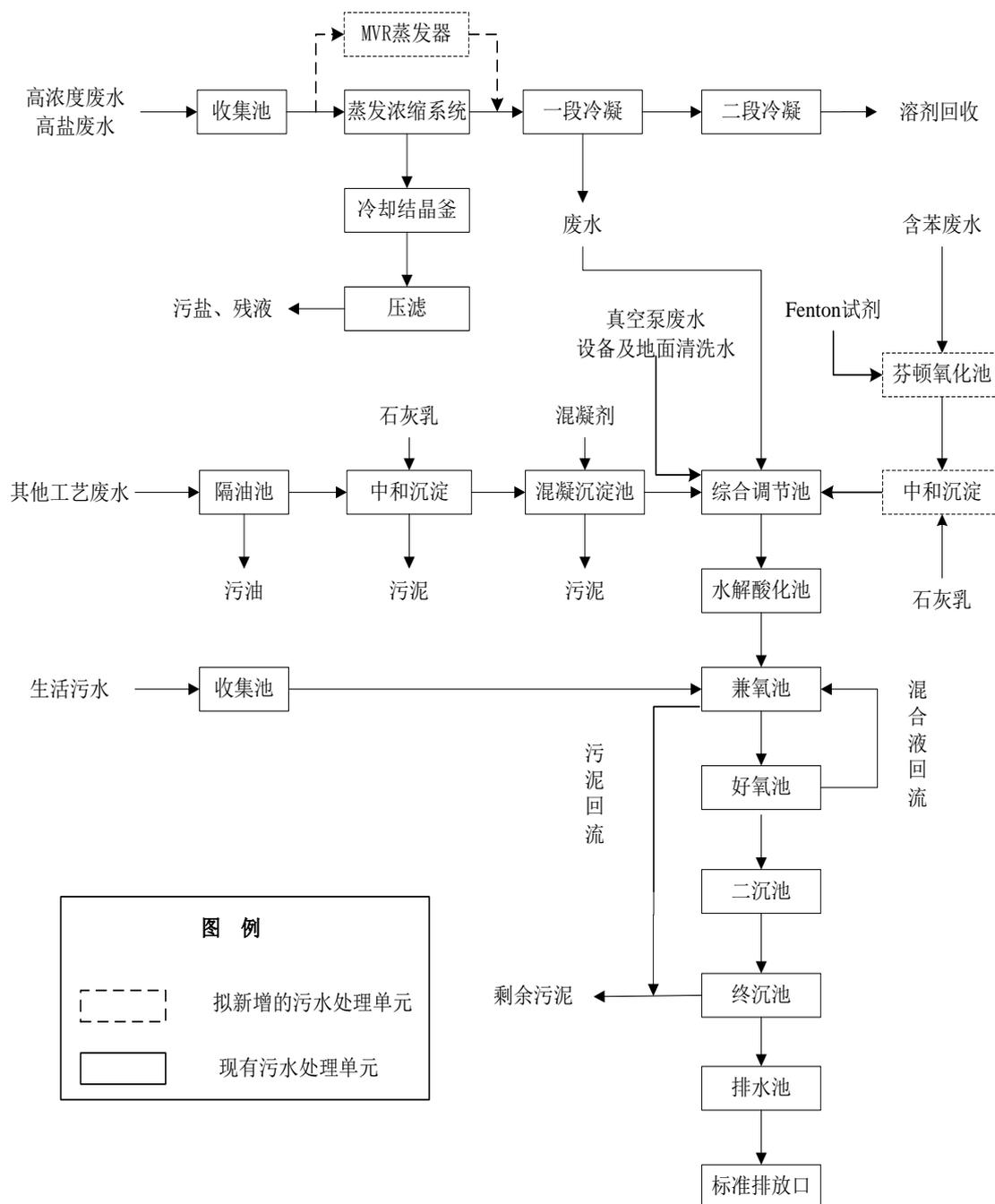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站处理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照片



污水站在线监测系统



污水排放口近照

图 4.1-3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 4.1.2 废气

### (1)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精馏塔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排放点位多，所含污染物种类较多，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氟化物、臭气浓度等。

### (2) 废气处理设施

一车间工艺废气（含烘干废气）收集并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sup>3</sup>/h；

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

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生物法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7，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了一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最大设计风量约为 4210 m<sup>3</sup>/h。

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sup>3</sup>/h。

储罐区罐车装卸采用平衡管隔除大呼吸废气，通过设置氮封/液封+呼吸阀以减少小呼吸废气。具体废气污染源情况见表 4.1-2，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及其现场设施见图 4.1-4 和图 4.1-5。

表 4.1-2 项目废气污染源情况

废气类别及来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装置		排气筒			
			装置名称	装置数量（套）	高度（m）	内径（m）	数量（个）	编号
生产工艺废气	投料、成盐脱溶、成盐过滤、缩合反应、过滤、洗涤、结晶脱溶、烘干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氟化物、臭气浓度	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装置	1	25	1.2	1	DA001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	精馏+储罐呼吸	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	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装	1	25	0.7	1	DA005

			置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	1	25	0.3	1	DA008
污水处理站	污水站废气	H <sub>2</sub> S、NH <sub>3</sub> 、VOCs	水喷淋+生物法吸附	1	18	0.6	1	DA007
活性炭再生装置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	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	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装置	1	25	0.15	1	DA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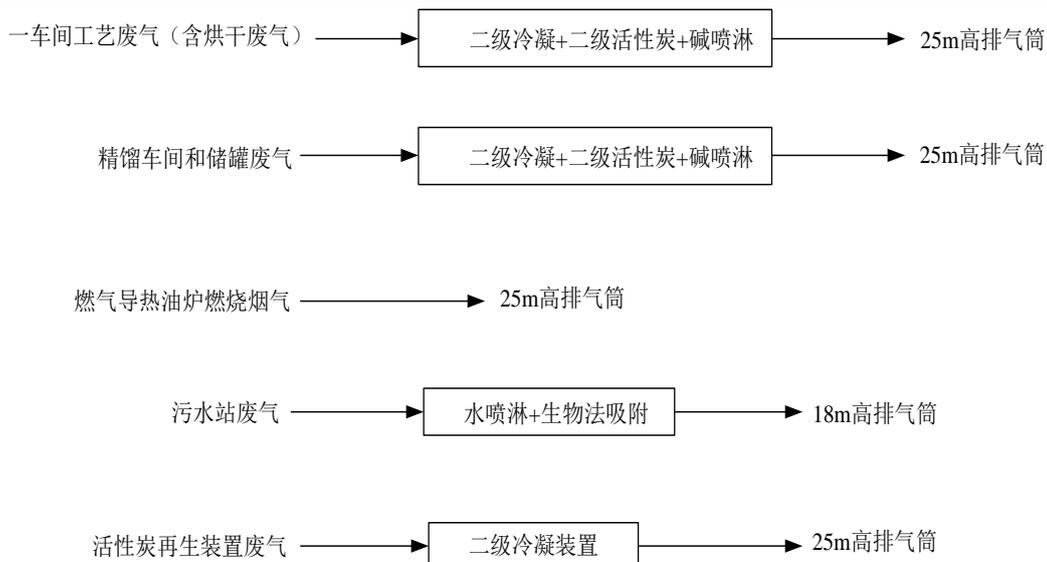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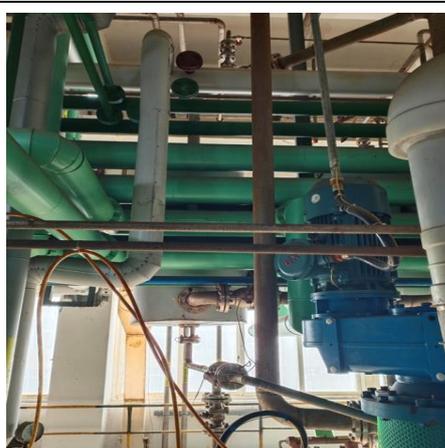


图 4.1-4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废气对应的废气处理工艺图





六车间精馏+储罐呼吸废气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5



工艺废气二级冷凝处理设施



六车间精馏+储罐呼吸废气二级冷凝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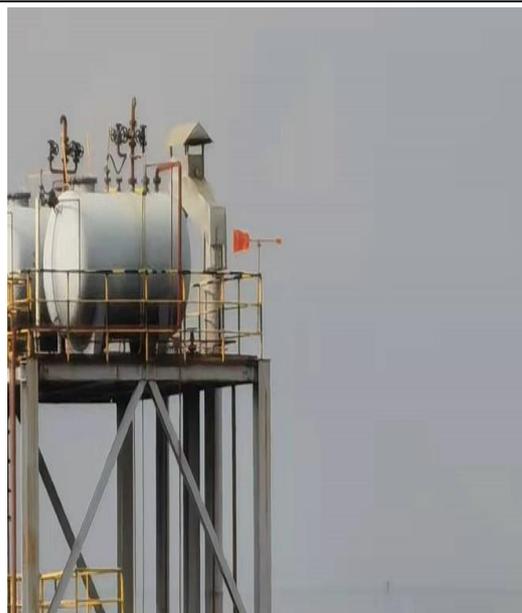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7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6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排气筒 DA008



整改加高后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 25m 高排

气筒 DA006

图 4.1-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 4.1.3 噪声

####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冷却塔、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设备的

噪声级见表 4.1-3，环评分析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标准。

表 4.1-3 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级

序号	声源	源强[dB(A)]	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治理后声级[dB(A)]
1	各类泵	87~92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75~82
2	电机	85~92	减震，加强设备选型	75~85
3	风机	90~95	消声、减震、选用低噪风机	80~85
4	冷却塔	70-80	选低噪设备、减震、隔声	60-70
5	其它设备	80~90	减震、选低噪设备、隔声	70~80

## (2) 污染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做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安装于远离厂界一侧，以增加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②选低噪声型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泵类、风机，冷冻机，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异常运行时及时检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泵类、风机设置了减震垫，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局，设置单独的隔声房，墙体采用了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

④加强了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⑤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同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4.1.4 固体废物

### (1) 产生和处置情况

本项目冷凝废液实际回用于生产，不产生，产生的固废包括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其中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调查，2021 年第 11~12 月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吨产能产生量	2021年11~12月产生量 (t)	全年折算值 (t/a)	处置方式
S1	蒸发残液	氟化物蒸发脱水	危险废物	900-013-11	98.4	7.87	1.25	7.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釜残	成盐脱溶液精馏	危险废物	900-407-06	13.3	1.06	0.2	1.2	
S3	釜残	成盐滤液精馏	危险废物	900-407-06	4.4	0.35	0.06	0.36	
S4	釜残	结晶母液、脱溶液、干燥冷凝液精馏	危险废物	900-407-06	4.1	0.33	0.05	0.3	
S5	废导热油	导热油炉	危险废物	900-249-08	0.15	0.012	0	0	
S6	污泥	污水站	危险废物	261-084-45	10.0	0.8	0.13	0.78	
S7	冷凝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6-45	14.6	1.168	/	/	
S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	0.12	暂未产生	/	
S10	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化品的)	原材料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0.04	0.006	0.036	
S11	废机油	机修	危险废物	900-214-08	0.2	0.016	0.002	0.012	
S12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机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0.008	0.001	0.006	
S13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8.1	0.648	0.1	0.6	

注：目前实际废活性炭通过再生装置再生，暂未产生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实际均回用于生产，最终残留部分按釜残类别收集和暂存，实际不产生和存放冷凝废液，具体见附件 5。

## (2) 贮存场所情况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有 2 处，一处位于老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m<sup>2</sup>，另一处位于新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342m<sup>2</sup>，两处危废间均采取了相应的防雨、

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 （3）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情况见下图 4.1-6。





图 4.1-5 危废贮存场所照片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 (1) 罐区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罐区最大储罐围堰内面积约  $63\text{m}^2$ 、设围堰高  $1.0\text{m}$ ，围堰内有效容积约为  $42\text{m}^3$ ；精馏塔区面积为  $420\text{m}^2$ ，设围堰高度为  $0.2\text{m}$ ，围堰内有效容积最大为  $84\text{m}^3$ 。围堰内容积大于罐区最大罐的物料装载量，不同类储罐间均设有隔墙，同类罐隔墙内设有集水池，外排水管设置有切换阀门，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及罐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日常废水可切换进入罐区废水收集池送污水站处理。

#### (2) 装置区和包装区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与废水收集池连通。

#### (3) 环境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 1 个  $1000\text{m}^3$  的环境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环境应急池。环境应急池设置有潜水泵及与污水站的连通管道。具体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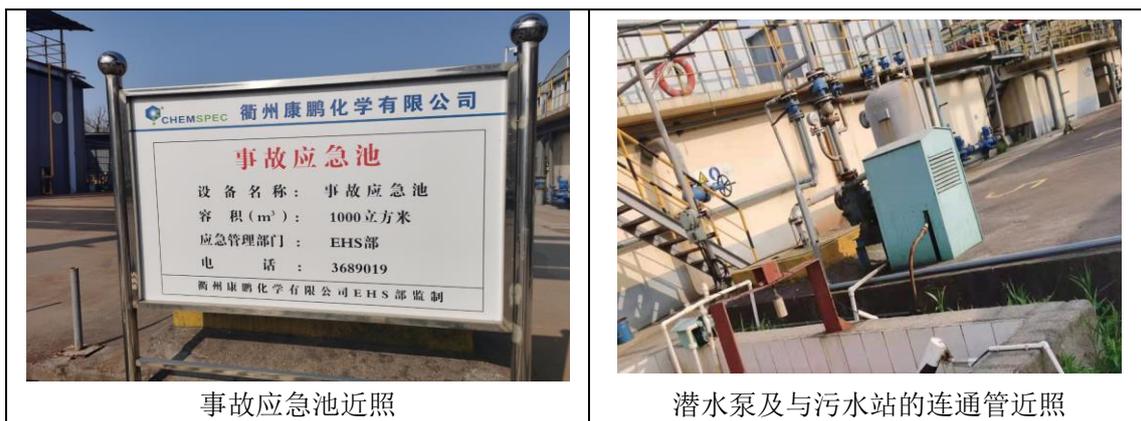


图4.2-1 事故应急池及配套设施近照

#### (4) 应急处置物资储备

根据 2022 年 1 月 25 日经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备案的《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内容，公司配备的应急处置物资可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备案文件具体见附件 7。

#### (5) 防渗工程

生产区和储罐区的地面按要求采用防渗硬化地面，防止污染地下水。雨污水收集管沟、污水收集池底面、侧面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物料输送管线、污水输送管线也按要求采用架空管线；固废暂存场地按要求设置了防雨淋、防渗等措施。

生产车间、罐区、危化品仓库和原料、中间体、固废堆棚属于重点污染区，以上区域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污水收集池已按要求采用钢砼结构，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等地面属于一般污染区，已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 4.2.2 规范化排污口和监测设施

根据省、市环保局有关要求，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排放口规范化要求主要有 4 点，对照 4 点要求，企业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落实情况

序号	规范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1	废水只能设一个总污水排放口并且应规范化设置、安装流量计，设置专门的废水采样口，设立明显的标志牌，并装有在线监测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具体见图4.1-3。

2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应按规定设置永久性采样孔，搭建便于采样、测量和监测的平台或其它设施；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具体见图4.2-2。
3	固废暂存库需采取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并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对固废的产生、处理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建立台帐，便于查询。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具体见图4.2-2。
4	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企业目前已安排购置图形标志牌，尽快按要求落实粘贴标牌



部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近照



部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近照



部分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近照

编号: 奎斌佳油 - 2021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邱建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奎斌佳油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表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101	0	0	0	0	0	16890 kg	2020年底库存	邱建
20210107	2680 kg	0	0	0	0	19350 kg		俞建
20210125	0	0	0	0	0	19350 kg		俞建
20210224	50 kg	0	0	0	0	50 kg		俞建
20210225	1200 kg	0	0	0	0	1250 kg		俞建
20210404	500 kg	0	0	0	0	1750 kg		俞建
20210421	500 kg	0	0	0	0	2250 kg		俞建
20210517	2000 kg	0	0	0	0	4250 kg		俞建
20210612	3000 kg	0	0	0	0	7250 kg		俞建
20210710	2000 kg	0	0	0	0	9250 kg		俞建
20210724	7620 kg	0	0	0	0	16870 kg		俞建
20210905	1200 kg	0	0	0	0	18070 kg		俞建
20211101	2500 kg	0	0	0	0	43670 kg		俞建
20211105	0	0	0	0	0	31380 kg	12290 kg	俞建
20211108	0	0	0	0	0	8740 kg	4050 kg	俞建
本页合计								

部分危废台账近照

编号: 衢州危险废物台账 - 2021 - 0101

##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台账

### 废物管理记录表

日期	产生数量	自行处置数量	委托贮存、处理处置情况			累计贮存数量	备注	填写人
			贮存数量	利用数量	处置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20210215	11000 kg	0	0	0	0	40900 kg		俞建
20210925	0	0	0	0	24840 kg	16060 kg		俞建
20210905	6000 kg	0	0	0	0	22060 kg		俞建
20210926	8500 kg	0	0	0	0	20560 kg		俞建
2021012	27400 kg	0	0	0	0	57960 kg		俞建
2021018	0	0	0	0	30290 kg	27670 kg		俞建
2021019	0	0	0	0	27670 kg	0		俞建
2021102	20000 kg	0	0	0	0	20000 kg		俞建
2021108	0	0	0	0	15030 kg	4070 kg		俞建
20211210	19900	0	0	0	0	24370 kg		俞建
20211218	0	0	0	0	24870 kg	0		俞建
本页合计								

部分危废台账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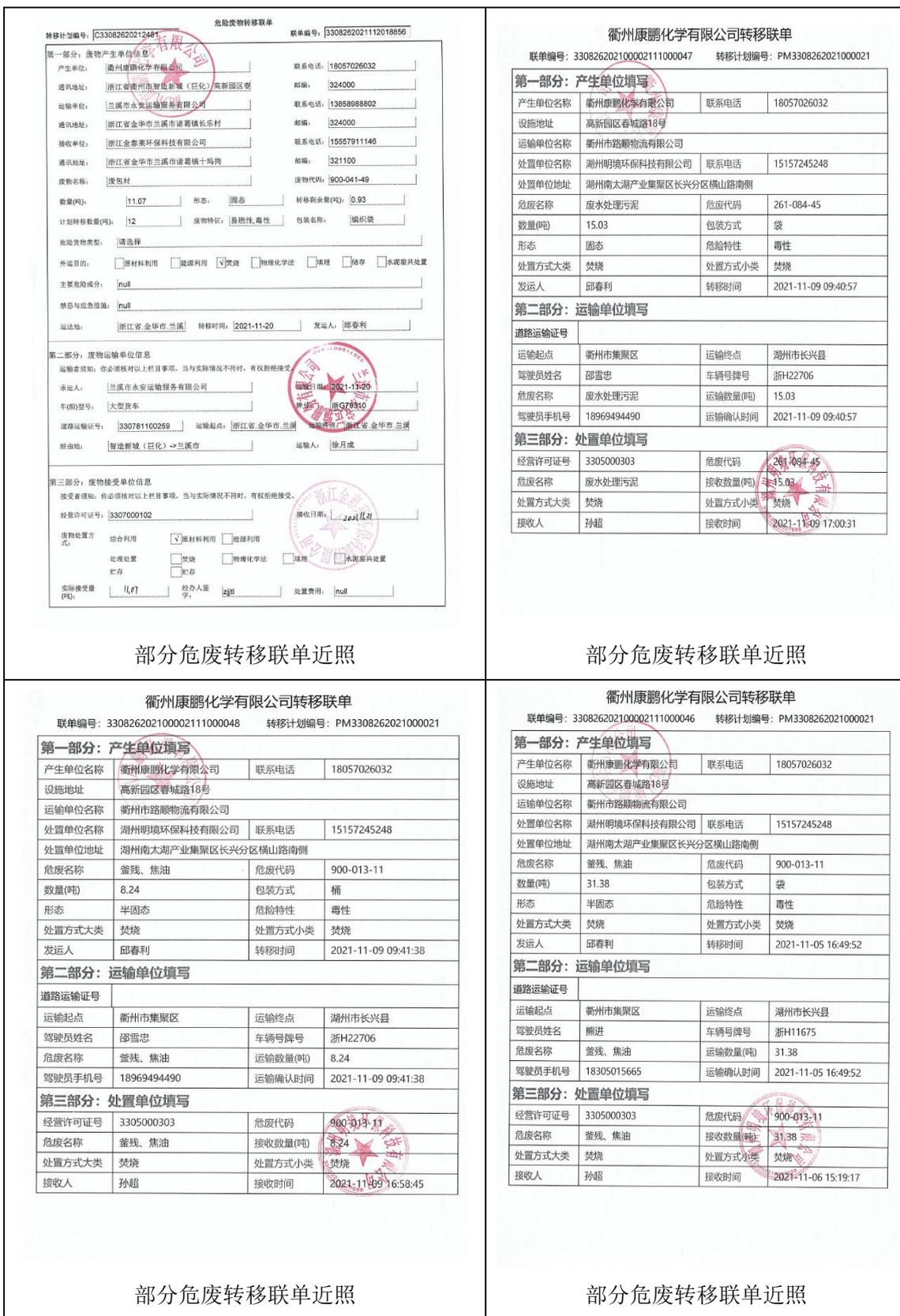


图 4.2-2 废气规范化排放口及固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 6.0%。详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预算总投资	3500	预算环保投资	300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60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40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	其他	/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和安装施工单位均为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及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环评中要求的环保设施详见表 4.3-2。

表 4.3-2 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

污染源名称		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1、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废水分类收集工作，高低浓度废水分开收集，分开预处理。 2、项目污水收集和预处理单元均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物化处理单元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900t/d，生化处理单元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450t/d）； 3、初期雨水池和事故应急池均可依托现有设施。	已落实。
废气	工艺废气、真空废气、储罐大小呼吸废气等	1、二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二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 2、十一车间工艺废气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3）； 3、六车间干燥废气依托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5~P6）； 4、五车间精馏不凝气依托五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整改增加的措施），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7）； 5、二氯甲烷储罐废气依托在建项目罐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1）； 6、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14）； 7、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5）；	已落实，实际情况具体见表 3.8-2 中第 8 条内容分析。

		8、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一个25米高排气筒排放（P16）。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已落实。
	一般固废	1、设置固废暂存库，严格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修订）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2、集中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处置，综合利用。	已落实，企业已按照目前的管理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危险废物	1、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进行固废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 2、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理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第5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3、各类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及土壤	储罐区、装置区、污水收集池等	1、源头控制措施：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 2、末端控制措施：根据相关规范和项目特征，将厂区生产车间、储罐区、仓库、污水处理区等划为重点防渗区，其余区域划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按照不同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1、合理总平布置，选购低噪声设备。 2、设备安装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加强密封和平衡性。 3、加强厂区绿化，提高厂区绿化面积。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加强总平面布置图和建构结构布置、设计；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3、加强运输、贮存、生产、末端处置过程风险管理和防范； 4、修订现有事故应急预案，使之包含本项目内容，并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

## 5 环评及批复

### 5.1 环评结论

#### 5.1.1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见表 4.3-2。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影响分析

1) 本项目拟建地衢州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大气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 a)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短时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100\%$ ;
- b) 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下污染物年均浓度贡献值的最大浓度占标率 $<30\%$ ;
- c) 项目环境影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经预测本项目各预测因子叠加现状本底值、区域在建、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后, 小时平均值、日均值、年均值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同时满足以上条件, 因此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 废气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来看, 正常工况情况下,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和敏感点的贡献值均不大, 项目建成后, 周边环境空气依然可以维持当前等级。因此本次项目建成后, 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3) 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结果, 昼间和夜间四侧边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厂界 20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 固废影响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满足企业全厂需求。

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

求进行建设，并做好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工作，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运输、暂存、转移等工作，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地下水及土壤的影响较小。

## 5.2 环评批复

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7号《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详见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4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水污染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做好废水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污水管网应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落实冷却水循环系统，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已落实。据监测结果，废水达标纳管，雨水也可达标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原环评报告，二氯甲烷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建设2台燃气导热油炉。其烟气合并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配套处理措施实际情况见表3.8-2中第8条内容分析，同时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单位，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据监测结果，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污染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	已落实。各类固废能按要求

	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贮存和处置。
总量控制	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COD1.267吨/年、氨氮0.169吨/年、二氧化硫0.89吨/年、氮氧化物4.163吨/年、VOCs1.465吨/年、烟尘0.628吨/年。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COD、氨氮、VOCs排放总量仍在总量控制内，无需进行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19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按照1:2比例替代削减，替代所需的1.78吨/年二氧化硫由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机项目的二氧化硫予以替代；替代所需的8.326吨/年的氮氧化物由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锅炉淘汰削减的氮氧化物予以替代；替代所需的1.256吨/年粉尘由元立公司减排的粉尘予以替代。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已落实。 据计算， 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日常环保管理和风险防范与应急	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少“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已落实。 建议企业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相关台账记录。
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具体见表3.8-2分析。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 (1) 原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1-1。

企业所有污水不得混入雨水，雨水排放必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准 V 类排放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

表 6.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AOX	氟化物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20	8.0	20

注: \*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2) 目前的管理要求

目前管理要求: 根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会议纪要(2020)5 号要求: “高新片区工业污水纳入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的,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 其中, 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 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 氮、磷指标纳管应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行业排放标准的, 相关指标纳管应达到行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无行业排放标准且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无相应处置工艺和能力的特征污染因子, 预处理后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纳管, 其他常规指标可以由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和纳管企业协商确定纳管标准并签订纳管协议, 纳管协议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作为环境管理依据。”

根据以上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纳管执行标准详见表 6.1-2。

表 6.1-2 本项目目前废水排放需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指标	GB8978-1996三级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污水处理合同标准	本项目目前纳管标准
1	pH	6-9	/	6-9	6-9
2	COD <sub>Cr</sub>	$\leq 500$	/	$\leq 500$	$\leq 500$

3	BOD <sub>5</sub>	≤300	/	/	≤300
4	NH <sub>3</sub> -N*	≤35	/	/	≤35
5	TN	/	/	≤35	≤35
6	TP	≤8	/	/	≤8
7	石油类	≤20	/	/	≤20
8	AOX	≤8.0	≤1.0	/	≤1.0
9	SS	≤400	/	/	≤400
10	氟化物	≤20	≤10	/	≤10

\*注：引自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目前雨水管理要求：根据《衢州市市委市政府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治气攻坚战、治土（清废）持久战 2021 年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1〕8 号）的要求，大排渠、沙溪沟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 30mg/L、氨氮为 1mg/L，其他没有的指标可执行环评要求，具体见表 6.1-3。

表 6.1-3 雨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序号	指标	雨水排放标准	
1	pH	6-9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2	COD <sub>Cr</sub>	≤30	(参照衢州2021年工作计划)
3	BOD <sub>5</sub>	≤10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4	NH <sub>3</sub> -N <sup>①</sup>	≤1.0	(参照衢州2021年工作计划)
5	TN	≤2.0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6	TP <sup>①</sup>	≤0.4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7	石油类	≤1.0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8	氟化物	≤1.5	(GB3838-2002) 准V类排放标准

备注：①引自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排放标准

### (1) 原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改扩建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氯甲烷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1。

本改扩建项目建设 2 台燃气导热油炉（额定供热量分别为 0.7MW、1.9MW），2 台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合并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6.2-2。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20	5.9	1.0	GB16297- 1996
		25	14.45*		
		30	23		
二甲苯	70	15	1.0	1.2	
		20	1.7		
		25	3.8*		
		30	5.9		
甲醇	190	15	5.1	12	
		20	8.6		
		25	18.8*		
		30	29		
氟化物	9.0	20	0.17	0.02	
		25	0.38*		
		30	0.59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20	17		
		25	35*		
		30	53		
二氧化硫	/	/	/	0.4	
氮氧化物	/	/	/	0.12	
二氯甲烷	50	20	1.1	1.2	DB32/3151-2016
		25	2.0*		
		30	2.9		
VOCs	80	15	2.0	2.0	DB12/524-2014
		20	3.8		
		25	8.3*		
		30	12.8		
氨	-	15	4.9	1.5	GB14554-93
		18	7.18*		
		20	8.7		
硫化氢	-	15	0.33	0.06	
		18	0.48*		
		20	0.58		
臭气浓度	/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5	6000(无量纲)		

\*注：表示使用内插法计算结果。

**表 6.2-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颗粒物 (mg/m <sup>3</sup> )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 (mg/m <sup>3</sup> )	烟气黑度 (林格曼 度)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标准	20	50	150	/	≤1级

(2) 目前的管理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6.2-3。

**表 6.2-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依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 即昼间≤65dB(A), 夜间≤55 dB(A)。

### 6.4 固废贮存标准

根据环评文件,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

目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0) 及其修改单已发布实施, 企业一般固废在后续管理过程需严格执行该标准要求。

###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衢环集建〔2019〕7号《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表 6.5-1 所示。

表 6.5-1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序号	类型	项目	总量建议值	折算成20吨产能总量 建议值t/a
			排环境量t/a	
1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21119	1689
2		COD <sub>Cr</sub>	1.267	0.101
3		氨氮	0.169	0.014
4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628	0.05
5		SO <sub>2</sub>	0.890	0.07
6		NO <sub>x</sub>	4.163	0.33
7		VOCs合计	1.465	0.117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水监测

在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出口和雨水出口共设 3 个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1-1，监测点位详见图 4.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站废水进口 (综合调节池位置)	W1#	pH、COD、BOD <sub>5</sub> 、氨氮、 TP、TN、SS、氟化物、AOX、 石油类	2天，4次/天
污水处理站废水出口 (总排口位置)	W2#		
雨水出口	W3#	pH、COD、氨氮、TP、TN、 SS、氟化物、AOX、石油类	

###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11 个，在 DA001 排气筒（工艺废气）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口（2 处）、出口，DA005 排气筒（精馏废气+储罐废气）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口（2 处）、出口，在 DA006 排气筒（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在 DA007 排气筒（污水处理站废气）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的进、出口及在 DA008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尾气）导热油炉装置排气口设监测点位，共 11 个监测点位，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7.2-1，监测点位详见图 7.2-1。

表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断面 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工艺废气)	进口◎G1-1 进口◎G1-2 出口◎G1-3	废气量、颗粒物、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	3次/周期，2个周期
DA005(精馏废气+储罐废气)	进口◎G2-1 进口◎G2-2 出口◎G2-3	废气量、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等	
DA006(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	进口◎G3-1 出口◎G3-2	废气量、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等	
DA007(污水处理站废气)	进口◎G4-1 出口◎G4-2	H <sub>2</sub> S、NH <sub>3</sub> 、VOCs、废气量	
DA008(天然气燃烧废气)	出口◎G5	废气量、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气黑度	



## 8 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

###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最低检出限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依据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测定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0.07 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909		0.25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20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1 mg/m <sup>3</sup>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0.01 mg/m <sup>3</sup>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HJ/T 67-2001		0.06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二氯甲烷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73部分：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 GBZ/T 300.73-2017	0.44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0.07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甲醇	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0.02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0.00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1.0 μg/m <sup>3</sup>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0.001 mg/m <sup>3</sup>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 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		0.007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6 μ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VOC <sub>S</sub> )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1.0 μ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4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5 μ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 mg/L
雨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002	4 mg/L
	氨氮(以N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 mg/L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雨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地表水和污水 监测技术规范 HJ 91-2002	0.05 mg/L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15 µ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8.2 监测仪器

采样及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2-1。

表 8.2-1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 测试仪 IE-108-1 崂应3012型自动烟尘烟 气测试仪 IE-032-3/7 崂应3072型智能双路烟 气采样器 IE-031-1/3/4/6/7 VOCs采样仪 IE-143-6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IE-150-1/2/3/4	2022-04-29 2022-03-10 2022-04-29 2022-05-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E-018-1	2022-04-27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颗粒物			分析天平MS105DU IE-051-1	2022-03-06
	低浓度颗粒物			滤膜滤筒自动称量仪 IE-110-1	2022-03-1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	/
	二甲苯			/	/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氟化物			PHS-3C酸度计 IE-002-3	2022-03-06
	二氧化硫			/	/
	氮氧化物			/	/
	二氯甲烷			GC2010 PLUS气相色 谱仪IE-018-3	2022-04-28
烟气黑度	/	/			
无组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崂应2050智能TSP综合 采样器 IE-030-2/3/8/15	2022-03-06 2022-05-31	气相色谱仪 GC9790/IE-018-1	2022-04-27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织 废 气	氨	崂应2020S型智能四路空 气采样器 IE-111-3/6/8/10 2034型 空气重金属采样器 IE-127-1/2/3/4 VOCs采样仪 IE-143-6 双路VOCs/气体采样器 IE-150-1/2/3/4	2022-05-31 2022-05-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总悬浮颗粒物		分析天平MS105DU IE-051-1	2022-03-06	
	甲醇		GC2010 PLUS气相色谱仪IE-018-3	2022-04-28	
	氮氧化物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二氯甲烷		GC2010 PLUS气相色谱仪IE-018-3	2022-04-28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氟化物		PHS-3C酸度计 IE-002-3	2022-03-06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IE-010-3	2022-05-31	
	二甲苯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	/	
	臭气浓度		/	/	
废 水	pH值	/	/	笔式酸度计/IE-002-5	2022-03-06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滴定管 D-003-1	2023-07-29
	氨氮 (以N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悬浮物			分析天平MS105DU IE-051-1	2022-03-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离子色谱仪ICS1100 IE-014-1	2022-04-28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IE-006-1	2022-03-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IE-005-3	2022-06-2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氟化物			PHS-3C酸度计 IE-002-3	2022-03-06
雨 水	pH值	/	/	笔式酸度计/IE-002-5	2022-03-06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2023-07-29

类别	测定项目	采样仪器		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仪器名称	检验有限 期限	
	(COD <sub>Cr</sub> )			D-003-1		
	氨氮 (以N计)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悬浮物			分析天平MS105DU IE-051-1		2022-03-06
	氟化物			PHS-3C酸度计 IE-002-3		2022-03-0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离子色谱仪ICS1100 IE-014-1		2022-04-28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IE-010-1		2022-03-05
噪 声	厂界噪声	AWA6228+噪声仪 IE-040-3	2022-06-24	/	/	

### 8.3 人员能力

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内的分析人员均为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持证在岗工作人员。职位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楼良旺	授权签字人	RY276
赵欣	授权签字人	RY248
陈彬枫	采样主管	RY008
徐贤宏	报告审核人	RY177
张秋霞	报告审核人	RY077
项晓慧	报告编制人	RY081
张春阳	采样队长	RY215
刘章良	采样员	RY214
李卓阳	采样员	RY139
张宝平	采样员	RY316
赵历枫	采样员	RY322
高斌	采样员	RY324
阎爽	检测员	RY051
张庆卓	检测员	RY157
汪珍刚	检测员	RY004
孙季璇	检测员	RY184

验收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魏鹏	化分二组组长	RY060
饶小平	检测员	RY287
吕鲜臻	检测员	RY096
金梦婷	检测员	RY207
许杭	有机组组长	RY038
席一凡	检测员	RY279
沈越	检测员	RY298
周玉琴	化分一组组长	RY286
汪婷	检测员	RY288
于涵	检测员	RY284
赖于民	检测员	RY285
李来厅	检测员	RY289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 平行双样。本次检测过程的平行样品，合格率为 100%，具体见表 8.4-1。对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等进行了密码标准样品考核，具体数据见表 8.4-2。对氟化物进行了加标回收考核，具体数据见表 8.4-3。

表 8.4-1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化学需氧量	P271855HH	825	854	mg/L	-3.5	±10	符合
		884		mg/L			
	P271895HH	764	782	mg/L	-2.3	±10	符合
		800		mg/L			
	P272025HH	17	18	mg/L	-2.9	±10	符合
		18		mg/L			
	P272065HH	18	17	mg/L	5.9	±10	符合
		16		mg/L			
悬浮物	P271855HH	58	59	mg/L	-1.7	±10	符合
		60		mg/L			
	P271905HH	61	58	mg/L	5.2	±10	符合
		55		mg/L			
	P272025HH	7	8	mg/L	-6.7	±10	符合
		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P271865HH	130	132	mg/L	-1.1	±25	符合
		133		mg/L			
	P272005HH	41.5	43.0	mg/L	-3.5	±20	符合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44.5		mg/L			
氨氮	P271855HH	7.30	7.20	mg/L	1.5	±10	符合
		7.09		mg/L			
	P271935HH	4.05	4.13	mg/L	-1.9	±10	符合
		4.21		mg/L			
	P271895HH	6.65	6.87	mg/L	-3.2	±10	符合
		7.09		mg/L			
	P271975HH	4.00	3.92	mg/L	2.0	±10	符合
		3.84		mg/L			
总磷	P271855HH	0.14	0.14	mg/L	3.7	±10	符合
		0.13		mg/L			
	P271935HH	0.07	0.07	mg/L	0.0	±10	符合
		0.07		mg/L			
总磷	P271895HH	0.12	0.12	mg/L	-4.0	±10	符合
		0.13		mg/L			
	P271975HH	0.07	0.07	mg/L	0.0	±10	符合
		0.07		mg/L			
氟化物	P271935HH	0.28	0.28	mg/L	0.0	±10	符合
		0.28		mg/L			
	P272015HH	0.33	0.33	mg/L	0.0	±10	符合
		0.33		mg/L			
	P272105HH	0.41	0.42	mg/L	-2.4	±10	符合
		0.43		mg/L			
氯化物	P271935HH	0.21	0.22	mg/L	-2.3	±10	符合
		0.22		mg/L			
	P272015HH	0.10	0.10	mg/L	0.0	±10	符合
		0.10		mg/L			
	P272105HH	0.18	0.18	mg/L	2.9	±10	符合
		0.17		mg/L			
溴化物	P271935HH	<0.01	<0.01	mg/L	/	±10	/
		<0.01		mg/L			
	P272015HH	<0.01	<0.01	mg/L	/	±10	/
		<0.01		mg/L			
	P272105HH	<0.01	<0.01	mg/L	/	±10	/
		<0.01		mg/L			
总氮	P271855HH	33.6	32.9	mg/L	2.1	±10	符合
		32.2		mg/L			
	P271935HH	16.4	16.2	mg/L	1.2	±10	符合
		16.0		mg/L			
	P271895HH	31.7	31.3	mg/L	1.3	±10	符合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氟化物		30.9		mg/L			
	P271975HH	15.5	15.2	mg/L	1.6	±10	符合
		15.0		mg/L			
	P271865HH	21.0	21.0	mg/L	0.0	±10	符合
		21.0		mg/L			
	P271915HH	19.4	19.4	mg/L	0.0	±10	符合
19.4		mg/L					
P272025HH	0.59	0.64	mg/L	-7.8	±10	符合	
	0.69		mg/L				
P272105HH	0.72	0.72	mg/L	0.0	±10	符合	
	0.72		mg/L				

表 8.4-2 密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标样编号	范围	测定结果	单位	结果符合性
氨氮	PONY-HZBW-037-54	4.46±0.23	4.43	mg/L	符合
			4.52		符合
总磷	PONY-HZBW-099-35	0.830±0.027	0.84	mg/L	符合
			0.821		符合
化学需氧量	PONY-HZBW-075-40	126±6	128	mg/L	符合
			126		符合
化学需氧量	PONY-HZBW-075-38	32.7±1.8	33.5	mg/L	符合
			33.2		符合
总氮	PONY-HZBW-100-28	2.22±0.15	2.28	mg/L	符合
			2.22		符合

表 8.4-3 加标回收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本底值 (µg)	加标值 (µg)	测得值 (µg)	回收率 (%)	回收控制限 (%)		结果符合性
					下限	上限	
氟化物	0.00	10.00	9.284	92.8	90.0	110	符合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 (分析) 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

(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本次检测过程的平行样品, 合格率为 100%, 具体见表 8.5-1。对氟化物、甲醇、二氯甲烷、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物进行了加标回收考核, 具体数据见表 8.5-2。

表 8.5-1 平行样检测结果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非甲烷总烃	P271305HH	1.26	1.22	mg/m <sup>3</sup>	2.9	±15	符合
		1.19		mg/m <sup>3</sup>			
	P271395HH	1.02	1.04	mg/m <sup>3</sup>	-2.4	±15	符合
		1.07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P271485HH	0.96	0.98	mg/m <sup>3</sup>	-2.0	±15	符合
		1.00		mg/m <sup>3</sup>			
	P271575HH	1.07	1.08	mg/m <sup>3</sup>	-0.9	±15	符合
		1.09		mg/m <sup>3</sup>			
	P271665HH	1.16	1.14	mg/m <sup>3</sup>	1.8	±15	符合
		1.12		mg/m <sup>3</sup>			
	P271755HH	0.95	0.98	mg/m <sup>3</sup>	-3.1	±15	符合
		1.01		mg/m <sup>3</sup>			
	P271845HH	0.87	0.86	mg/m <sup>3</sup>	1.8	±15	符合
		0.84		mg/m <sup>3</sup>			
	P270705HH	0.80	0.82	mg/m <sup>3</sup>	-1.8	±15	符合
		0.83		mg/m <sup>3</sup>			
	P270805HH	0.69	0.72	mg/m <sup>3</sup>	-4.2	±15	符合
		0.75		mg/m <sup>3</sup>			
	P270905HH	0.94	0.93	mg/m <sup>3</sup>	1.1	±15	符合
		0.92		mg/m <sup>3</sup>			
	P271005HH	0.66	0.70	mg/m <sup>3</sup>	-5.7	±15	符合
		0.74		mg/m <sup>3</sup>			
	P271105HH	0.85	0.82	mg/m <sup>3</sup>	3.7	±15	符合
		0.79		mg/m <sup>3</sup>			
	P271205HH	0.81	0.84	mg/m <sup>3</sup>	-3.0	±15	符合
		0.86		mg/m <sup>3</sup>			
	P266065HH	1.16	1.16	mg/m <sup>3</sup>	0.0	±15	符合
		1.16		mg/m <sup>3</sup>			
	P266155HH	0.55	0.54	mg/m <sup>3</sup>	0.9	±15	符合
		0.54		mg/m <sup>3</sup>			
	P266245HH	1.11	1.10	mg/m <sup>3</sup>	1.4	±15	符合
		1.08		mg/m <sup>3</sup>			
P266335HH	0.52	0.53	mg/m <sup>3</sup>	-1.9	±15	符合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均值	单位	相对偏差 (%)	要求	结果符合性
		0.54		mg/m <sup>3</sup>			
	P266435HH	1.56	1.56	mg/m <sup>3</sup>	0.0	±15	符合
		1.56		mg/m <sup>3</sup>			
	P266525HH	0.67	0.62	mg/m <sup>3</sup>	2.3	±15	符合
		0.64		mg/m <sup>3</sup>			
	P266605HH	0.52	0.54	mg/m <sup>3</sup>	-3.7	±15	符合
		0.56		mg/m <sup>3</sup>			
	P266695HH	4.81	4.82	mg/m <sup>3</sup>	-0.1	±15	符合
		4.82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 烃	P266785HH	4.64	4.72	mg/m <sup>3</sup>	-1.6	±15
4.79			mg/m <sup>3</sup>				
P266875HH		1.23	1.26	mg/m <sup>3</sup>	-2.0	±15	符合
		1.28		mg/m <sup>3</sup>			
P266965HH		8.25	8.30	mg/m <sup>3</sup>	-0.6	±15	符合
		8.35		mg/m <sup>3</sup>			
P267055HH		3.94	3.88	mg/m <sup>3</sup>	1.4	±15	符合
		3.83		mg/m <sup>3</sup>			
P267145HH		1.71	1.72	mg/m <sup>3</sup>	-0.6	±15	符合
		1.73		mg/m <sup>3</sup>			
P267235HH		19.0	19.1	mg/m <sup>3</sup>	-0.5	±15	符合
		19.2		mg/m <sup>3</sup>			
P267325HH		7.53	7.66	mg/m <sup>3</sup>	-1.8	±15	符合
		7.80		mg/m <sup>3</sup>			
P267405HH	1.91	1.88	mg/m <sup>3</sup>	1.6	±15	符合	
	1.85		mg/m <sup>3</sup>				

表 8.5-2 加标回收样品检测结果

项目	本底值 (μg)	加标值 (μg)	测得值 (μg)	回收率 (%)	回收控制限 (%)		结果符合性
					下限	上限	
氟化物	0.000	10.000	9.566	95.7	90.0	110	符合
氟化物	0.000	10.000	9.261	92.6	90.0	110	符合
甲醇	0.000	20.000	18.900	94.5	90.0	110	符合
二氯甲烷	0.000	26.400	23.500	89.0	80.0	120	符合
二氯甲烷	0.000	26.400	24.100	91.3	80.0	120	符合
氮氧化物	0.000	2.000	1.843	92.2	90.0	110	符合
氮氧化物	0.000	2.000	1.863	93.2	90.0	110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	2.000	1.875	93.8	90.0	110	符合

二氧化硫	0.000	2.000	1.849	92.5	90.0	110	符合
氨	0.000	10.000	9.627	96.3	90.0	110	符合
氨	0.000	10.000	9.814	98.1	90.0	110	符合
硫化氢	0.000	1.000	0.952	95.2	90.0	110	符合
硫化氢	0.000	1.000	0.932	93.2	90.0	110	符合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校验检测结果

仪器设备名称	校验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正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监测前	监测后		
噪声仪 /IE-040-3	声校准器 /IE-041-1	94.0	93.8	93.8	±0.5	符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的生产负荷具体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产量 (t)					设计生产能力 (t/d)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8日	12月9日	12月10日	
硫酸二醇酯 (主产品)	0.065	0.066	0.066	0.065	0.066	0.067
生产负荷	97.0%	98.5%	98.5%	97.0%	98.5%	/
甲醇 (联产产品)	0.191	0.194	0.194	0.191	0.194	0.197
生产负荷	97%	98.5%	98.5%	97%	98.5%	/
氟化钠 (联产产品)	0.044	0.045	0.045	0.044	0.045	0.046
生产负荷	96%	97.8%	97.8%	96%	97.8%	/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9.2.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1，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见表 9.2-2。

表 9.2-1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40	第二次 10:42	第三次 12:45	第四次 14:48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8:50	第二次 10:52	第三次 12:55	第四次 14:57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271855HH~ P271925HH 污水处理站废 水进口 W1# (微黄色液体)	pH值, 无量纲	8.1	8.2	8.2	8.3	/	/	8.2	8.1	8.2	8.3	/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854	900	866	809	/	/	782	700	692	714	/	/
	氨氮(以N计), mg/L	7.20	7.56	6.78	6.94	/	/	6.87	6.57	6.31	6.47	/	/
	总磷, mg/L	0.14	0.14	0.13	0.15	/	/	0.12	0.12	0.11	0.13	/	/
	悬浮物, mg/L	59	55	52	59	/	/	57	58	53	58	/	/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0.02	0.02	0.02	0.22	/	/	0.01	0.02	0.02	0.02	/	/
	石油类, mg/L	1.91	1.82	1.84	1.80	/	/	1.66	1.71	1.85	1.65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32	117	109	/	/	165	141	140	147	/	/
	总氮, mg/L	32.9	32.4	31.2	32.6	/	/	31.3	28.6	29.2	29.7	/	/
	氟化物, mg/L	21.0	21.0	21.8	21.8	/	/	20.2	20.2	19.4	19.4	/	/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50	第二次 10:56	第三次 12:58	第四次 14:55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0:02	第三次 12:05	第四次 14:07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271935HH~ P272005HH 污水处理站废 水出口 W2# (无色液体)	pH值, 无量纲	8.4	8.3	8.3	8.4	6-9	达标	8.4	8.3	8.4	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mg/L	190	186	206	194	≤500	达标	256	259	243	251	≤500	达标
	氨氮(以N计), mg/L	4.13	3.97	4.39	4.16	≤35	达标	3.92	4.10	4.05	3.97	≤35	达标
	总磷, mg/L	0.07	0.07	0.06	0.07	≤8	达标	0.07	0.06	0.07	0.06	≤8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3	≤400	达标	15	12	14	16	≤400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0	达标
	石油类, mg/L	0.21	0.26	0.25	0.36	≤20	达标	0.31	0.30	0.25	0.22	≤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	22.9	28.4	22.9	≤300	达标	42.6	49.9	40.2	43.0	≤300	达标
	总氮, mg/L	16.2	15.6	16.1	16.6	≤35	达标	15.2	14.4	14.9	13.8	≤35	达标
	氟化物, mg/L	6.20	4.90	5.30	4.90	≤10	达标	5.10	4.71	4.90	4.90	≤10	达标

表 9.2-2 企业雨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样品编号/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45	第二次 10:50	第三次 12:45	第四次 14:50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08:46	第二次 10:47	第三次 12:40	第四次 14:45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P272025HH~P272095HH 雨水口 W3# (无色液体)	pH值, 无量纲	8.1	8.2	8.1	8.2	6-9	达标	8.1	8.2	8.1	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8	14	15	14	≤30	达标	17	20	15	17	≤30	达标
	氨氮 (以N计), mg/L	0.343	0.374	0.335	0.390	≤1.0	达标	0.338	0.312	0.325	0.306	≤1.0	达标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5	≤0.4	达标	0.05	0.05	0.05	0.05	≤0.4	达标
	总氮, mg/L	1.42	1.47	1.34	1.31	≤2.0	达标	1.26	1.34	1.22	1.32	≤2.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9	7	/	/	9	8	7	9	/	/
	氟化物, mg/L	0.64	0.72	0.75	0.78	≤1.5	达标	0.95	0.81	0.75	0.81	≤1.5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0.03	0.03	0.02	0.02	/	/	0.01	0.02	0.02	0.02	/	/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0.01	<0.01	<0.01	<0.01	≤1.0	达标

##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纳管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及目前的管理要求，企业雨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满足《衢州市市委市政府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治气攻坚战、治土（清废）持久战 2021 年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1）8 号）要求的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的要求，也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

## (3) 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废水纳管后运至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本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1689t/a，按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text{COD} 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计算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84t/a 和 0.008t/a，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折算值 0.101t/a 和 0.014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9.2.2 废气

### 9.2.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9.2-3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	/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	/	/	0.04	0.05	0.04	0.04	/	/
		排放速率 (kg/h)	2.34×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	/	2.16×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7	0.0208	0.0284	0.0587	/	/	0.0361	0.0320	0.0267	0.0316	/	/
		排放速率 (kg/h)	7.4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3.35×10 <sup>-4</sup>	/	/	1.95×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10	0.990	3.19	2.76	/	/	24.9	7.62	2.77	11.8	/	/
		排放速率 (kg/h)	0.0240	5.79×10 <sup>-3</sup>	0.0172	0.0157	/	/	0.134	0.0399	0.0160	0.0645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0	8.82	8.53	8.75	/	/	24.5	24.5	21.5	23.5	/	/
		排放速率 (kg/h)	0.0522	0.0516	0.0461	0.0499	/	/	0.132	0.128	0.124	0.129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	/	<0.44	<0.44	<0.44	<0.44	/	/
		排放速率 (kg/h)	<2.58×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	/	<2.38×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2×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	/	5.87×10 <sup>3</sup>	5.91×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	/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100	<0.124	<0.120	<0.115	/	/	<0.117	<0.118	<0.123	<0.119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1.00×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	/	<1.17×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	/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G1-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	/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	/	0.05	0.06	0.05	0.05	/	/
		排放速率 (kg/h)	2.88×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	/	2.76×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2.77×10 <sup>-4</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52	0.0657	0.0412	0.0430	/	/	0.0395	0.0389	0.0412	0.0399	/	/
		排放速率 (kg/h)	1.45×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2.42×10 <sup>-4</sup>	/	/	2.18×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9	1.68	1.94	1.70	/	/	2.33	1.98	2.72	2.34	/	/
		排放速率 (kg/h)	8.60×10 <sup>-3</sup>	8.69×10 <sup>-3</sup>	0.0116	9.57×10 <sup>-3</sup>	/	/	0.0129	0.0103	0.0160	0.0130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55	4.27	4.01	4.28	/	/	8.01	7.75	7.44	7.73	/	/
排放速率 (kg/h)		0.0263	0.0221	0.0239	0.0241	/	/	0.0443	0.0401	0.0439	0.0428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	/	<0.44	<0.44	<0.44	<0.44	/	/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	/	<2.43×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	/	1.2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	/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62	<0.240	<0.252	/	/	<0.240	<0.224	<0.232	<0.232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	/	<2.40×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	/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	/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03	9.0	达标	0.03	0.03	0.03	0.03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5×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0.38	达标	3.96×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0.3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00	0.0101	0.0157	0.0153	70	达标	0.0248	<3.51×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8.27×10 <sup>-3</sup>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0×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2	达标	3.27×10 <sup>-4</sup>	<5.05×10 <sup>-6</sup>	<4.87×10 <sup>-6</sup>	1.14×10 <sup>-4</sup>	1.2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82	0.230	0.887	0.633	80	达标	0.440	0.322	0.256	0.3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9.78×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0.0110	7.72×10 <sup>-3</sup>	8.3	达标	5.81×10 <sup>-3</sup>	4.6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86	1.66	1.79	1.77	120	达标	1.82	1.61	1.81	1.7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32	0.0193	0.0222	0.0216	35	达标	0.0240	0.0232	0.0250	0.0242	35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0×10 <sup>-3</sup>	<5.10×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2.0	达标	<5.81×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2.0	达标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	/	1.2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120	达标	<20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54	<0.262	<0.240	<0.252	14.45	达标	<0.240	<0.224	<0.232	<0.232	14.45	达标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18.8	达标	<2.40×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18.8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5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5×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	/	2.88×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5.90×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5.74×10 <sup>-5</sup>	/	/	<5.76×10 <sup>-5</sup>	<5.82×10 <sup>-5</sup>	<5.90×10 <sup>-5</sup>	<5.82×10 <sup>-5</sup>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进口 G2-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2 <sub>4</sub> ×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51×10 <sup>-4</sup>	<3.52 <sub>4</sub> ×10 <sup>-4</sup>	/	/	0.0306	0.0353	0.0308	0.0322	/	/
		排放速率 (kg/h)	<1.04 <sub>6</sub> ×10 <sup>-6</sup>	<9.96×10 <sup>-7</sup>	<9.93×10 <sup>-7</sup>	<1.01 <sub>6</sub> ×10 <sup>-6</sup>	/	/	8.81×10 <sup>-5</sup>	1.03×10 <sup>-4</sup>	9.09×10 <sup>-5</sup>	9.37×10 <sup>-5</sup>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904	1.54	1.16	1.20	/	/	0.937	1.18	1.59	1.24	/	/
		排放速率 (kg/h)	2.67×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	/	2.70×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	/
	非甲烷 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2	1.91	1.92	1.82	/	/	4.73	4.24	4.84	4.60	/	/
		排放速率 (kg/h)	4.78×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	/	0.0136	0.0123	0.0143	0.0134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	/	<0.44	<0.44	<0.44	<0.44	/	/
		排放速率 (kg/h)	<1.30 <sub>3</sub> ×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6 <sub>3</sub> ×10 <sup>-3</sup>	/	/	<1.2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	/
DA005 精馏废 气+储 罐废 气 进口 G2-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5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	/	2.6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5.08 <sub>5</sub> ×10 <sup>-5</sup>	<5.10×10 <sup>-5</sup>	<5.08×10 <sup>-5</sup>	<5.08 <sub>5</sub> ×10 <sup>-5</sup>	/	/	<5.22×10 <sup>-5</sup>	<5.26×10 <sup>-5</sup>	<5.36×10 <sup>-5</sup>	<5.28×10 <sup>-5</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172	0.0135	0.0206	0.0171	/	/	0.0414	0.0422	0.0451	0.0429	/	/
		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5</sup>	3.44×10 <sup>-5</sup>	5.23×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	/	1.08×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13×10 <sup>-4</sup>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2	1.87	2.31	2.20	/	/	0.983	3.95	2.07	2.33	/	/
		排放速率 (kg/h)	6.15×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5.59×10 <sup>-3</sup>	/	/	2.57×10 <sup>-3</sup>	0.0104	5.55×10 <sup>-3</sup>	6.15×10 <sup>-3</sup>	/	/
	非甲烷 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2	1.51	1.72	1.58	/	/	5.06	5.10	4.48	4.88	/	/
排放速率 (kg/h)		3.86×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	/	0.0132	0.0134	0.0120	0.0129	/	/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	/	<0.44	<0.44	<0.44	<0.44	/	/	
	排放速率 (kg/h)	<1.12 <sub>3</sub> ×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 <sub>3</sub> ×10 <sup>-3</sup>	/	/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	/	
DA005 (精馏 废 气+ 储 罐 废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10×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	/	6.33×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6.61×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2 <sub>4</sub> ×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2 <sub>4</sub> ×10 <sup>-4</sup>	18.8	达标	<1.27×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8.8	达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气) 出口 G2-3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0×10 <sub>4</sub>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b>4</sub>	70	达标	<3.51×10 <sup>-4</sup>	0.0145	<3.52×10 <sup>-4</sup>	4.83×10 <sup>-3</sup>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48×10 <sub>6</sub>	<2.49×10 <sup>-6</sup>	<2.49×10 <sup>-6</sup>	<2.49×10 <sub>6</sub>	3.8	达标	<2.22×10 <sup>-6</sup>	9.37×10 <sup>-5</sup>	<2.33×10 <sup>-6</sup>	3.13×10 <sup>-5</sup>	3.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24	0.168	0.204	0.199	80	达标	0.295	0.313	0.216	0.275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9×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8.3	达标	1.87×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8.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2	0.69	0.57	0.63	120	达标	1.73	1.52	1.32	1.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40×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35	达标	0.0110	9.82×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35	达标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12×10 <sub>3</sub>	<3.13×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3×10 <sub>3</sub>	2.0	达标	<2.79×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2.0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6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进口 G3-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57	167	159	161	/	/	163	163	163	163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	/	<0.02	<0.02	<0.02	<0.02	/	/
		排放速率 (kg/h)	<3.14×10 <sub>6</sub>	<3.34×10 <sup>-6</sup>	<3.18×10 <sup>-6</sup>	<3.22×10 <sub>6</sub>	/	/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	/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5×10 <sub>4</sub>	<3.55×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55×10 <sub>4</sub>	/	/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	/
		排放速率 (kg/h)	<5.57×10 <sub>8</sub>	<5.93×10 <sup>-8</sup>	<5.64×10 <sup>-8</sup>	<5.72×10 <sub>8</sub>	/	/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	/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1	0.914	0.180	0.835	/	/	1.02	0.915	0.837	0.924	/	/
		排放速率 (kg/h)	2.21×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2.86×10 <sup>-5</sup>	1.34×10 <sup>-4</sup>	/	/	1.66×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6	1.15	1.20	/	/	1.06	1.13	1.15	1.11	/	/
		排放速率 (kg/h)	1.87×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1.8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	/	1.73×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	/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	/	<0.44	<0.44	<0.44	<0.44	/	/
排放速率 (kg/h)		<6.91×10 <sub>5</sub>	<7.35×10 <sup>-5</sup>	<7.00×10 <sup>-5</sup>	<7.08×10 <sub>5</sub>	/	/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DA006 活性炭 再生装 置废气 出口 G3-2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965	962	961	963	/	/	971	972	986	976	/	/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0.02	<0.02	<0.02	<0.02	<0.02	1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93 <sub>5</sub> ×10 <sup>-5</sup>	<1.92×10 <sup>-5</sup>	<1.92×10 <sup>-5</sup>	<1.93 <sub>5</sub> ×10 <sup>-5</sup>	18.8	达标	<1.94×10 <sup>-5</sup>	<1.94×10 <sup>-5</sup>	<1.97×10 <sup>-5</sup>	<1.95×10 <sup>-5</sup>	<1.95×10 <sup>-5</sup>	18.8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5 <sub>4</sub> ×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56 <sub>4</sub> ×10 <sup>-4</sup>	70	达标	<3.56×10 <sup>-4</sup>	7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3 <sub>7</sub> ×10 <sup>-7</sup>	<3.42×10 <sup>-7</sup>	<3.43×10 <sup>-7</sup>	<3.43 <sub>7</sub> ×10 <sup>-7</sup>	3.8	达标	<3.46×10 <sup>-7</sup>	<3.46×10 <sup>-7</sup>	<3.51×10 <sup>-7</sup>	<3.47×10 <sup>-7</sup>	<3.47×10 <sup>-7</sup>	3.8	达标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3	0.158	0.108	0.130	80	达标	0.147	0.183	0.212	0.181	0.18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8.3	达标	1.43×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8.3	达标
	非甲烷 总烃(以 C 计)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5	0.52	0.53	0.53	120	达标	0.50	0.52	0.53	0.52	0.5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1×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5.09×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35	达标	4.86×10 <sup>-4</sup>	5.05×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5.08×10 <sup>-4</sup>	5.08×10 <sup>-4</sup>	35	达标
	二氯甲 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0.44	<0.44	<0.44	<0.44	<0.4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5 <sub>4</sub> ×10 <sup>-4</sup>	<4.23×10 <sup>-4</sup>	<4.23×10 <sup>-4</sup>	<4.24 <sub>4</sub> ×10 <sup>-4</sup>	2.0	达标	<4.27×10 <sup>-4</sup>	<4.28×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29×10 <sup>-4</sup>	<4.29×10 <sup>-4</sup>	2.0	达标	
采样位 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DA007 污水站 废气进 口 G4-1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6.37×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	/	6.62×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6	1.32	1.70	1.49	/	/	0.89	1.14	1.55	1.19	/	/	
		排放速率 (kg/h)	0.00930	0.00841	0.109	0.0954	/	/	0.0589	0.0770	0.103	0.0796	/	/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7	0.51	0.48	0.487	/	/	0.28	0.20	0.14	0.207	/	/	
		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325	0.0307	0.031	/	/	0.0185	0.0135	9.31×10 <sup>-3</sup>	0.0138	/	/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8	30.7	69.8	45.4	/	/	45.3	17.5	21.0	27.9	/	/		
	排放速率 (kg/h)	0.228	0.196	0.446	0.290	/	/	0.300	0.118	0.140	0.189	/	/		
DA007 污水站 废气出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7.25×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7.30×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	/	7.33×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7.59×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2	0.28	1.05	0.68	100	达标	0.48	0.94	0.65	0.6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22×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4.97×10 <sup>-3</sup>	0.915	达标	3.52×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0.915	达标	

口 G4-2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6	0.05	0.06	0.06	550	达标	0.04	<0.03	<0.03	<0.03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35×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4.38×10 <sup>-4</sup>	4.12×10 <sup>-4</sup>	9.65	达标	2.93×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9.65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83	3.28	0.675	1.41	80	达标	0.171	0.346	0.224	0.171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 <sup>-3</sup>	0.0238	4.93×10 <sup>-3</sup>	0.0103	8.3	达标	1.25×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8.3	达标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DA008 天然气 燃烧废 气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	/	1.5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	/	<1.0	<1.0	<1.0	<1.0	/	/
		折算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67	<1.70	<1.65	<1.67	20	达标	<1.70	<1.72	<1.68	<1.7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	/	<1.5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	8	10	8	/	/	8	8	10	9	/	/
		折算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1.7	13.6	16.5	13.3	50	达标	13.6	13.7	16.8	15.3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4	0.0127	0.0173	0.0132	/	/	0.0122	0.0117	0.0155	0.0136	/	/
	氮氧化物	废气流量 (m <sup>3</sup> /h)	29	32	30	30	/	/	30	30	27	29	/	/
		折算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48.3	54.4	48.5	50.0	150	达标	51.0	51.5	45.4	49.3	15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0473	0.0509	0.0519	0.0495	/	/	0.0456	0.0438	0.0418	0.0438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达标	<1	<1	<1	<1	≤1	达标	

## (2) 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NMHC）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氯甲烷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排放量

本项目涉及排气筒有 DA001、DA005、DA006、DA007 和 DA008 共计 5 个排气筒。各排气筒中各因子的排放量及去除率如表 9.2-4 所示，由表内数据可得，本项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未超环评批复量，在总量控制要求范围内。

表 9.2-4 各排气筒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监测因子	实际排放量 t/a	去除率%	环评要求	备注
DA001（工艺废气）	氟化物	0.003 (按检出限一半核算)	/	处理效率≥90%	由于废气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处理效率偏低（注：/表示未检出的因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颗粒物产排时间按 300 小时/年核算，其他污染物产排时间按 7200 小时/年核算。
	二甲苯	0.001	69.0	处理效率≥9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45	87.9	处理效率≥94%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0.165	81.4	处理效率≥94%	
	二氯甲烷	0.021 (按检出限一半核算)	/	处理效率≥94%	
	颗粒物	0.036 (按检出限一半核算)	/	/	
	甲醇	0.001 (按检出限一半核算)	/	处理效率≥99.4%	
DA005（精馏废气+储罐废气）	甲醇	0.0005	/	处理效率≥99.4%	由于废气进口浓度较低，导致处理效率偏低（注：/表示未检出的因子无法核算处理效率），颗粒物产排时间按 300 小时/年核算，其他污染物产排时间按 7200 小时/年核算。
	二甲苯	0.00006	/	处理效率≥94%	
	挥发性有机物（VOCs）	0.012	83.0	处理效率≥94%	
	非甲烷总烃	0.052	59.7	处理效率≥94%	

	(以 C 计)				效率), 污染物产
	二氯甲烷	0.011	/	处理效率≥94%	排时间按 7200 小
	甲醇	0 (数值太小, 按 0 核算)	/	处理效率≥99.4%	时/年核算。
DA006 活 性炭再生 装置废气)	二甲苯	0 (数值太小, 按 0 核算)	/	处理效率≥94%	由于废气进口浓 度较低, 导致处理 效率偏低, 污染物 产排时间按 100 小时/年。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0 (数值太小, 按 0 核算)	82.3	处理效率≥94%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0 (数值太小, 按 0 核算)	54.3	处理效率≥94%	
	二氯甲烷	0 (数值太小, 按 0 核算)	/	处理效率≥94%	
DA007 污 水站废气)	氨	0.036 (0.0008)	94.2	处理效率≥75%	处理效率满足处 理效率要求, 污染 物产排时间按 7200 小时/年核算
	硫化氢	0.002 (0.00002)	98.5	处理效率≥75%	
	挥发性有机 物 (VOCs)	0.042 (0.0005)	97.6	处理效率≥90%	
DA008 (天 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	0.001	/	/	污染物按产排时 间按 1200 小时/年 核算, 无废气处理 措施
	二氧化硫	0.016	/	/	
	氮氧化物	0.056	/	/	
合计			环评批复量 t/a		折算成 20 吨产能 总量建议值 t/a
颗粒物		0.037	0.628		0.05
二氧化硫		0.016	0.89		0.071
氮氧化物		0.056	4.163		0.333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0.058	1.465		0.117

注: DA007 ( ) 内数据为本项目的污染物实际排放数值, 通过对照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与废水排放总量的比值系数估算值。

### 9.2.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量结果见表 9.2-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及本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监测结果见表 9.2-6。

表 9.2-5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日期	天气情况	主要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1.12.06	晴	北	2.1	102.1
2021.12.07	晴	北	2.0	102.0

表 9.2-6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6#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sup>3</sup> )	0.70	0.73	0.79	0.74	4.0	达标	1.07	1.14	1.15	1.12	4.0	达标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1.1	1.1	0.6	1.0	20	达标	1.5	1.0	0.6	1.3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26	0.16	0.11	0.18	1.5	达标	0.05	0.14	0.03	0.07	1.5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18	0.407	0.194	0.206	1.0	达标	0.418	0.459	0.371	0.416	1.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73.6	42.2	<1.41	38.6	1200	达标	45.7	43.5	41.6	43.6	12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0.001	0.003	0.004	0.003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43	0.045	0.064	0.051	0.12	达标	0.034	0.044	0.040	0.039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8	0.009	0.013	0.010	0.4	达标	0.009	0.009	0.012	0.010	0.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2	20	达标	12	13	12	12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0.470	<0.470	<0.471	<0.470	1200	达标	<0.469	<0.470	<0.470	<0.470	12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μg/m <sup>3</sup> )	1.1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664	965	2000	达标	703	1.02×10 <sup>3</sup>	670	798	2000	达标	
厂界南 ○7#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mg/m <sup>3</sup> )	0.81	0.82	0.74	0.79	4.0	达标	1.04	1.08	1.06	1.06	4.0	达标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1.1	0.9	1.6	1.2	20	达标	1.0	1.6	1.0	1.2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13	0.08	0.05	0.09	1.5	达标	0.12	0.12	0.10	0.11	1.5	达标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71	0.125	0.160	0.119	1.0	达标	0.260	0.315	0.281	0.285	1.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55.7	47.1	68.9	57.2	1200	达标	49.6	49.5	75.9	58.3	12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5	0.005	0.005	0.06	达标	0.004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56	0.066	0.044	0.055	0.12	达标	0.035	0.038	0.043	0.039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13	0.012	0.012	0.012	0.4	达标	0.009	0.010	0.009	0.009	0.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3	13	20	达标	11	12	13	12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0.47	<0.47	103	34.3	1200	达标	<0.469	<0.470	<0.471	<0.470	12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μg/m <sup>3</sup> )	959	895	2.16×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2000	达标	608	568	1.31×10 <sup>3</sup>	827	2000	达标
厂界西 o8#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sup>3</sup> )	0.63	0.68	0.62	0.64	4.0	达标	0.98	1.09	1.06	1.04	4.0	达标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0.5	0.8	1.7	1.0	20	达标	1.3	0.6	1.7	1.2	20	达标
	氨 (mg/m <sup>3</sup> )	0.05	0.12	0.07	0.08	1.5	达标	0.11	0.10	0.08	0.10	1.5	达标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95	0.106	0.161	1.0	达标	0.745	0.716	0.123	0.528	1.0	达标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81.0	43.9	27.3	50.7	1200	达标	57.8	29.5	86.8	58.0	1200	达标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5	0.004	0.004	0.06	达标	0.010	0.004	0.004	0.006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62	0.061	0.044	0.056	0.12	达标	0.035	0.041	0.041	0.039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8	0.008	0.012	0.009	0.4	达标	0.012	0.012	0.013	0.012	0.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达标	<10	<10	<10	<10	20	达标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26.0	<0.471	<0.471	8.67	1200	达标	<0.469	<0.470	<0.471	<0.470	12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 $\mu\text{g}/\text{m}^3$ )	$1.04 \times 10^3$	679	629	782	2000	达标	659	884	842	795	2000	达标
厂界北 o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 $\text{mg}/\text{m}^3$ )	0.71	0.70	0.89	0.77	4.0	达标	1.01	1.14	0.98	1.04	4.0	达标
	氟化物 ( $\mu\text{g}/\text{m}^3$ )	1.1	1.3	1.3	1.2	20	达标	1.3	0.8	1.6	1.2	20	达标
	氨 ( $\text{mg}/\text{m}^3$ )	0.08	0.07	0.06	0.07	1.5	达标	0.07	0.13	0.07	0.09	1.5	达标
	甲醇 ( $\text{mg}/\text{m}^3$ )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0.02	<0.02	<0.02	<0.02	12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0.283	0.248	0.071	0.201	1.0	达标	0.365	0.177	0.176	0.239	1.0	达标
	#二氯甲烷 ( $\mu\text{g}/\text{m}^3$ )	75.8	76.9	84.8	79.2	1200	达标	<1.41	44.8	37.5	27.4	1200	达标
	硫化氢 ( $\text{mg}/\text{m}^3$ )	0.002	0.003	0.003	0.003	0.06	达标	0.004	0.004	0.003	0.004	0.06	达标
	氮氧化物 ( $\text{mg}/\text{m}^3$ )	0.048	0.060	0.063	0.057	0.12	达标	0.042	0.052	0.050	0.048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 $\text{mg}/\text{m}^3$ )	0.007	0.009	0.012	0.009	0.4	达标	0.012	0.007	0.012	0.010	0.4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3	20	达标	11	12	12	12	20	达标
	#二甲苯 ( $\mu\text{g}/\text{m}^3$ )	<0.470	<0.471	<0.471	<0.470	1200	达标	<0.469	<0.470	<0.471	<0.470	1200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VOC <sub>s</sub> ) ( $\mu\text{g}/\text{m}^3$ )	761	699	$1.03 \times 10^3$	831	2000	达标	894	685	586	722	2000	达标	
厂区内本 项目主要 车间外 o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 $\text{mg}/\text{m}^3$ )	0.69	0.89	0.90	0.83	6.0	达标	0.92	0.97	0.96	0.95	6.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NMHC）、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标准；二氯甲烷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表 2 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本项目车间外的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9.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时间段	检测结果 dB(A)	评价标准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外 1m ▲1#	界内设备	2021-12-07 15:39~15:44	60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12~22:17	47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14:52~14:57	60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05~22:10	42	5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2#	界内设备	2021-12-07 15:50~15:55	58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20~22:25	43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01~15:06	59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20~22:25	44	55	达标
厂界西外 1m ▲3#	界内设备	2021-12-07 16:02~16:07	57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31~22:36	48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14~15:19	58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34~22:39	46	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界内设备	2021-12-07 16:12~16:17	61	65	达标

▲4#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44~22:49	45	5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25~15:30	60	65	达标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45~22:50	44	5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的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 10 监测结论和建议

### 10.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环评未对现有废水处理设施提出处理效率要求，只需污染物排放浓度达纳管标准即可，由表 9.2-1 中监测结果可知废水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各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及废气排放情况具体见表 9.2-4 所示。DA008(天然气燃烧废气)无废气处理设施，无需核算处理效率。其他 4 个排气筒对应的处理措施除 DA007 污水处理站废气配套处理设施对各污染因子处理效率可满足设计处理效率外，其他排气筒（DA001、DA005、DA006）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均由于进气浓度偏低导致污染因子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效率要求。

### 10.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2.1 废水及雨水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纳管口各监测因子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及目前的管理要求，企业雨水排放口各监测因子满足《衢州市市委市政府美丽衢州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治气攻坚战、治土（清废）持久战 2021 年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1〕8 号）要求的  $\text{COD}_{\text{Cr}} \leq 3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1\text{mg/L}$  的要求，也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

目前本项目实际排水量为 1689t/a，按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text{COD} 50\text{mg/L}$ 、氨氮  $5\text{mg/L}$ ）计算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 0.084t/a 和 0.008t/a， $\text{COD}_{\text{Cr}}$  和氨氮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 10.2.2 废气

##### （1）有组织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NMHC）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二氯甲烷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 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

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二级标准。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以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表 9.2-4 可知，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 (NMHC)、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标准；二氯甲烷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中的表 2 限值；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本项目车间外的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10.2.3 厂界环境噪声

企业厂界 4 个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 10.3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冷凝废液实际回用于生产，不产生，产生的固废包括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其中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固废均可做到妥善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有 2 处，一处位于老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  $150\text{m}^2$ ，另一处位于新厂区东侧，建筑面积约  $342\text{m}^2$ ，两处危废间均采取了相应的防雨、防晒、防风、防渗和防流失等措施，设有标识标牌，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 10.4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完善各类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厂区和周边环境安全。

(3) 企业后续需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后续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的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对厂区现有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酯醇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800-26-03-082394-00		建设地点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 (现有厂区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28°53'94"N、118°51'27"E				
	设计生产能力		250 t/a 吨硫酸二酯醇				实际生产能力		20t/a 硫酸二酯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集建 (2019) 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21 年 9 月 10 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6 年 4 月 (2020 年 8 月重新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00669188308R001V				
	验收单位		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7%~98.5% (主产品)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		所占比例 (%)		8.6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6.0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40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00669188308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总控 (业设目填)	染排达与量制工建项详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0.16681					0.1689	2.1119			10.33571	12.27871		+0.1689	
		化学需氧量		6.103					0.084	1.267			6.187	7.37		+0.084	
		氨氮		1.323					0.008	0.169			1.331	1.492		+0.008	
		废气															
		二氧化硫		11.795					0.016	0.89			11.811	12.685		+0.016	
		氮氧化物		2.67					0.056	4.163			2.726	6.833		+0.056	
		烟 (粉) 尘		0.019					0.037	0.628			0.056	0.647		+0.037	
		VOCs		23.25					0.058	1.465			23.308	24.715		+0.058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6) -(8)-(11) + (1), (10) = (7) -(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文件

衢环集建〔2019〕7号

## 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由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申请及承诺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18-330800-26-03-082394-000) 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 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 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 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基本结论。

二、该项目属于改、扩建性质。本项目选址在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建设内容: 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 批建必须相符。环评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 实施清洁生产, 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 并经科学论证,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系统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设计建设。做好废水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污水管网应采取架空铺设或明沟明管形式设置。落实冷却水循环系统, 提高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本项目污水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后, 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各工艺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优化废气收集预处理和排气筒设置方案，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提高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治污效率。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根据原环评报告，二氯甲烷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建设 2 台燃气导热油炉，其烟气合并通过一个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应合理布局，产噪设备应远离声环境敏感单位，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

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01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本项目建成运行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量分别控制在 COD1.267 吨/年、氨氮 0.169 吨/年、二氧化硫 0.89 吨/年、氮氧化物 4.163 吨/年、VOCs1.465 吨/年、烟尘 0.628 吨/年。本改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 COD、氨氮、VOCs 排放总量仍在总量控制内，无需进行替代。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表（编号：20190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粉尘按照 1:2 比例替代削减，替代所需的 1.78 吨/年二氧化硫由衢州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烧结机项目的二氧化硫予以替代；替代所需的 8.326 吨/年的氮氧化物由浙江柯香米业有限公司锅炉淘汰削减的氮氧化物予以替代；替代所需的 1.256 吨/年粉尘由元立公司减排的粉尘予以替代。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环评报告书》要求做好控制。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区域应急物资调配管理，构建区域环境风险联控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

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保部门报告。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

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运行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主题词：**环境 环评 审查意见 函

抄送：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

附件 2：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



#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330800669188308R001V

单位名称：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

行业类别：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69188308R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彭勇

技术负责人：邱春利

固定电话：0570-3689019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17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8 月 17 日

### 附件 3：污水纳管协议

JLZG014

## 污水处理合同

编号：QTWS2021-020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乙方将生产污水送至园区污水泵站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 一、水质水量指标：

指标	污水量 (吨/天)	PH	COD (mg/L)	TN (mg/L)	CL- (mg/L)	硫酸根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mg/L)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其它 污染因子
纳管指标 (基价收费)	370	6-9	≤500	≤35	≤3000	≤2000	≤4000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 级排放标准
最高允 许指标		5-10	≤800	≤80	≤6000	≤4000	≤8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 级排放标准
上述标准当遇国家或地方环保政策针对巨化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调整时，经双方协商后按新标准执行。									

#### 二、乙方权利和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环保管理规定，确保所送水质达到纳管标准，避免高浓度水对甲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冲击。

2、乙方必须对所送污水的水量 and 水质进行控制，有条件要逐步降低污染物浓度。

3、乙方经环保部门同意采用槽车送水的，要做好沿途运输管理工作，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发生纠纷责任自负。根据甲方收费计量管理要求，污水以过磅单或槽车荷载吨位为计量。

4、乙方以管道形式送水的，必须安装自动取样仪，甲方提供三种安装及维护方案供乙方选择，乙方需在选定方案方框内打勾（之前已选不需变更的不选）：

方案 A：企业自行购买及安装，由甲方污水处理厂负责日常维护、故障排除，企业每年向甲方污水处理厂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5000 元 / 每台；安装期间甲方污水处理厂提供现场技术指导服务及提出相应安装要求。

方案 B：企业委托甲方污水处理厂负责购买、安装，同时甲方污水处理厂负责自动采样仪日常维护、故障排除及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企业负责配合。企业每年向甲方污水处理厂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12000 元 / 每台。

方案 C：企业根据甲方污水处理厂提出的自动取样仪技术要求，自行购买、安装及维护；自动取样仪安装位置及要求必须由甲方污水处理厂确定。取样仪投入运行后，确保正常运行，取样仪必须由甲方上锁，当企业取样仪需要进行检修时，甲方污水处理厂配合开门。

5、采用管道送水的，甲方定期对自动取样仪内的污水进行取样；以槽车送水的，甲方每车进行取样；检测费用 150 元/次由乙方承担，与污水收费同步结算。

6、自动取样仪的管理根据《园区各企业自动取样仪管理办法》，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擅自断电现象，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否则有权拒绝接纳乙方废水，直至乙方整改完成。

7、乙方采用管道送水必须保证流量计（流量计需加装断电记录仪）、PH、COD、氨氮等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仪器的正常工作，数据进园区在线监测平台，在线监测数据仅作为送水指标监控用，不作为收费结算依据。

8、乙方需保证在线数据的正常。当在线数据传输发生异常时，原则上异常时间不得超过 7 天，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污水，直至在线数据传输正常。

9、根据甲方收费计量管理要求，乙方需每年对流量计进行比对，比对需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也可委托甲方统一安排流量计比对，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从污水处理费中加收。比对时须通知甲方人员参加确认，比对完成后需向甲方出具比对报告以备案。如未能提供当年的比对报告，次年需提供比对报告前将不予续签污水处理合同。

10、乙方每次送污水，应与甲方污水泵站联系，甲方泵站电话：3888131（园区泵站）。

11、乙方废水水量、污染因子浓度原则上不得超过纳管指标，超过纳管指标，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乙方因生产工艺等变更，导致废水水质、水量发生超标时应及时与甲方沟通，甲方根据污水处理运行的实际情况，确定能否接纳。

12、乙方水质、水量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甲方污水处理系统运行不正常的，需对甲方做出赔偿，赔偿费用为甲方为恢复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所采取措施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惩罚性收费，惩罚性收费为全年最低收费的 0.5 倍以上。

13、根据甲方开具的污水处理发票，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第一类污染物严格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执行，乙方排放的污水中一类污染物在任何时候均不得超标。

### 三、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负责对乙方送来的污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2、甲方按照污水分析监测要求对乙方的污水进行分析监测。

3、甲方如遇设备维修等情况不能接纳污水时，应提前 7 天通知乙方暂停送水。乙方联系人：邱春利，联系电话：15805707764。

4、当发现乙方废水有超出纳管（基价收费）指标而未超出最高允许指标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保留水样 24 小时备查；乙方无反意见的，视同认可监测结果。对于长时间超出最高允许浓度的污水，甲方原则上不予接纳。甲方根据污水处理装置的运行情况，认为能处理的予以接纳，但乙方应承担相应处理费用；如甲方认为不能处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纳，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

5、对于乙方因生产和事故等原因产生的高浓度污水，甲方根据事故池容量及运行状况，确认能够接收和暂存的，甲方将尽力协助乙方解决。费用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6、甲方发现乙方因工艺等发生变化导致污水性质发生较大变化且乙方未向甲方告知的情况时，甲方有权拒绝接纳，待乙方进行整改达到水质要求后方可接纳。

7、自动取样仪的管理根据《园区各企业自动取样仪管理办法》。

8、每月根据乙方的送水情况开具污水处理发票，并向乙方提供收费清单。

9、当发现乙方污水中一类污染物有超标情况，甲方有权向环保局等有关部门举报。

#### 四、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1、乙方直接与甲方进行财务结算，每月结算一次。电汇支付。收费按照本合同执行。

2、污水处理收费分基价收费、基本污染因子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三部分。基本污染因子是指污水处理厂具备处理能力的，主要是酸碱度、COD、总氮（TN）三项因子；特征因子是指对除上述三项因子以外，污水处理厂基本处理工艺不具备处理能力，增加附加方法进行处理的特殊污染因子，如氟离子、总磷、SS、溶解性总固体、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3、污水处理费按照纳管污水的水量和基价，及基本污染因子浓度收费、特征污染因子收费。

(1) 基价收费 = 日累计水量 (m<sup>3</sup>) × 处理基价 (元/m<sup>3</sup>)

纳管标准内基价：8 元/吨；

(2) 当甲方对乙方污水进行监测时发现污染因子超出纳管标准指标，对已送的超出纳管标准指标部分污水按以下标准进行收费：

酸碱度：4元/kg            COD：10元/kg            TN：40元/kg

(3) 按污染因子的总量实行收费，三项污染因子叠加收费。

基本污染因子总量 (kg) = 超标处理因子水量 (m<sup>3</sup>) × (测定浓度 - 纳管标准指标 mg/L) × 10<sup>-3</sup>

基本污染因子收费 = 基本污染因子总量 (kg) × 对应单价 (元/kg)

基本污染因子收费总额 = 基本污染因子各收费额之和。

(4) 特征因子收费 = 超标特征因子水量 (m<sup>3</sup>) × 特征因子超标倍数 × 2.0 元 / m<sup>3</sup>

特征污染因子按超标倍数进行收费，超标倍数 = (实际检测浓度 / 国家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排放标准规定浓度) - 1。其中：LAS 特征因子超标倍数 = (LAS 实际检测浓度 - 2mg/L) / 2

(5) 收费总额 = 基价收费总额 + 基本污染因子收费总额 + 特征污染因子收费总额。

(6) 今后如有调整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4、在计算收费因子的总量时，各项收费因子的浓度取等比例自动取样仪内的水样分析的浓度，收费的水质分析数据以污水处理厂的监测分析数据为准。如双方发生异议，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分析，分析费用由差错方承担。

5、采用管道送水的，收费污水量以乙方送入园区泵站管道的流量计计量为准。乙方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每年对流量计进行一次校验，以确保计量准确。如一方对计量有异议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比对，比对费用由差错方承担。流量计故障期间乙方仍需送水的，每日水量以前三个月的平均日水量计算。如流量计比对结果不准且超出允许误差范围的，根据实际水量情况对前一个月及流量计恢复正常前的收费进行调整。如流量计显示比



实际水量偏大，甲方需按实际偏差比例将超出实际收费部分退还乙方；如流量计显示比实际水量偏小，甲方需按实际偏差比例补收低于实际收费部分费用。或者双方根据历史流量情况进行核算并协商具体退、补收费。

6、自动取样仪维护费用根据甲方开具发票时间进行收取。

7、在签订合同时乙方需办理银行托收协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办理的，需缴纳预付款，预付款为上年度污水处理费用的月平均费用。在合同期满扣除未付的污水处理费后余额退还。

8、企业签订合同前需缴纳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 0 元（大写：零元整）。合同期满乙方无欠款，甲方一周内返还给乙方或转为下一年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污水收费发票时应在七个工作日之内支付费用，若乙方未按期支付应付款项，甲方有权从保证金内扣除所欠款项并要求乙方停止送水，乙方需将保证金补齐后方可重新送水及签订下一年度合同。

9、新纳管的企业试生产期间需向甲方缴纳贰万元的生化试验费，甲方根据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评估该企业的废水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确定接纳要求。

10、初次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的按申报水量收取 1000 元/天·吨的一次性增容费，当年实际送水量超过申报量的，甲方在次年年初进行补收多出部分。增容费在合同签订时收取。

11、若全年实际污水处理费用低于贰万元的按贰万元收取。新签合同的企业及上年度污水处理费用未超过贰万元的企业需在签订合同时预交贰万元的污水处理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污水处理费在预交费用中予以抵扣，当实际处理费用超过预交费用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不足部分的费用；当实际处理费未超过预交费用，则甲方不予退还。

五、以上收费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后果。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提交衢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若有必要，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需要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代表： 



## 附件 4：23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不再建设实施承诺函

### 23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不再建设实施 承诺函

我单位年产250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中原计划布置于十一车间的230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产能不再实施，实际产能调整为年产20吨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并承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20吨/年产能作为验收范围。

特此承诺。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月20日

## 附件 5：活性炭再生装置处理工艺以及冷凝废液的产生及处置调整情况说明

### 活性炭再生装置处理工艺以及冷凝废液的产生及处置调整情况说明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康鹏”）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级含氟电子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的公司，其母公司为上海康鹏化学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 12 日，我公司《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集建〔2019〕7 号。目前企业实际只建成了老厂区一条 20t/a 的生产线，原定在新厂区十一车间的 230t/a 的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承诺不再建设实施。

本项目验收会议中，各位专家对我们企业实际活性炭再生装置处理工艺以及冷凝废液的产生及处置情况有所异议，建议补充相关说明材料。对照专家提出的建议，我们将以上两处调整情况的内容对照实际生产情况做如下说明：

#### （1）活性炭再生装置处理工艺说明

原环评提出活性炭再生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冷凝。企业考虑含氯和不含氯的情况实际设计了一套二级冷凝+催化燃烧+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其中二级冷凝、催化燃烧设施、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分别设置有单独的控制系統。对照废活性炭中含氯和不含氯的情况，我们在实际操作中分以下 2 种处置方式：

①含氯废活性炭再生时，打开二级冷凝和碱喷淋+水喷淋装置设施，关闭催化燃烧设施，即实际处理工艺为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

②不含氯废活性炭再生时，打开催化燃烧和碱喷淋+水喷淋装置设施，关闭二级冷凝设施，即实际处理工艺为催化燃烧+碱喷淋+水喷淋；

本项目废活性炭中含氯，即处理工艺为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

#### （2）冷凝废液的产生及处置调整说明

原环评提出本项目有冷凝废液产生，且需要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冷凝废液（含活性炭再生装置冷凝废液）实际均回用于生产，回用后最终釜中残留部分按釜残类别收集和暂存，即企业实际不产生和存放冷凝废液。

特此说明！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10 月 20 日

## 附件 6：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制号：LJSG2022-0052

委托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18 号

受托方：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钱塘新区临江循环产业园红十五线与观十五线交界处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置事宜达成合同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 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 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三) 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清运规定提供清运服务；如甲方自行执行清运的，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第二条 甲方合同义务

(一) 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清运和处置。

(二)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相一致。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清运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清运、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 危废清运由乙方负责的，甲方须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乙方根据自身生产和库存情况安排清运计划，提供清运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包装和清运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清运的依据；若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自行承担清运相关责任。

(五)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清运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 合同签订后转移处置前，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审批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七)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清运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物单不符、夹杂压力容器、含有容易对预处理设施造成损坏的特殊材料）。

(九)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 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条 乙方合同义务：**

(一)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在清运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 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 乙方提供清运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 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 规范管理, 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 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 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 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第四条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 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若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二) 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清运和责任承担**

(一) 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须委托有资质的清运单位承运。

(二) 由乙方运输的, 乙方负责提供有资质的危险废物清运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 清运费由甲方承担; 如甲方自行清运危险废物, 则自行联系符合有资质的清运方, 将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区域, 且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和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 在清运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 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 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三) 若发生意外或事故, 由乙方清运时,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 由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当乙方派遣的清运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 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清运时, 甲方派遣的清运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 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 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 **第六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 处置费及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

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 由乙方开具危废处置费(税率以增值税最新规定为准)发票后, 甲方 15 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二)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帐号：571911871110866

行号：30833101228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项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清运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清运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向乙方支付滞纳金，乙方并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 乙方已到甲方实地查看危险废物状态，并承诺有资质处理这些危险废物的资格；若乙方在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违反相关禁止性法律法规要求或不具备资质的，相关责任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特别约定**

(一)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

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时间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

(四)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五)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包装，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收取相应的费用。

(六) 乙方可根据甲方废物的有害物质检测结果，参考（杭价费[2005]217号）收费标准收取有害物质增加费，并可根据废物特性及包装形式收取相应的预处理费。

(七) 乙方根据甲方每车次进场废物，按车次收取相应的检测分析费。

(八)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五)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方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 2、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附件二）；
- 3、危险废物包装要求（附件三）。

甲方盖章（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付款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工商银行支行

银行账号：2209280019200079990

收运联系人：熊海华/邱春利

联系电话：13515704180/15805707764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号：5719918711110866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附件一：

##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协议编制号：LJSG2022-0052

序号	项目	危废名称及类别	数量	包装方式	基础价	有害物质增/减费	结算单价	合计单价	付款方
1	处置费	废水处理 污泥 261-084-45	400 吨	吨袋	2800 元/吨	/	2650.0 元/吨	2650.0 元/吨	甲方
	预处理费			/	/	/	/		
	检测分析费		车次	/	/	/	/	/	
	包装费 (吨桶)		按实际 需求量	/	-/	/	/	/	
备注	1、以实际接收数量结算为据，如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含税不含清运服务费，如甲方自行联系有资质的清运公司清运该危废，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协议号：LJSG2022-0052）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二：

### 危险废物信息调查表

废物名称	废水处理污泥	废物产生数量	现有数量 (吨)	预计产生量(吨/年)
废物代码	261-084-45		/	400
废物外观	土黄/土灰色/黑色			
包装需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家自备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单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运输车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厢式运输车 <input type="checkbox"/> 槽/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医废转运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包装方式	所选用的包装物应完好，无跑冒滴漏，确保在装卸、运输、贮存过程中的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type="checkbox"/> 5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type="checkbox"/> 40L 医废周转箱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塑料桶 <input type="checkbox"/> 30L 塑料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m <sup>3</sup> 吨袋 <input type="checkbox"/> 1m <sup>3</sup> 吨桶 <input type="checkbox"/> 50kg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100kg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铁桶 <input type="checkbox"/> 200L 硬纸板 <input type="checkbox"/> 100L 硬纸板桶 <input type="checkbox"/> 45L 硬纸板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u>托盘</u>			
物理状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固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液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 <input type="checkbox"/> 粘稠物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 <input type="checkbox"/> 粉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块物 <input type="checkbox"/> 瓶装试剂 <input type="checkbox"/> 盐渣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有害成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重金属(汞、镉、铬、铅、类金属砷)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重金属(镍、铜、锌、银、钒、锰、钴、钛、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重金属(金、银、钨、铜、硒等) <input type="checkbox"/> 碱金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卤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汞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磷及磷酸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物(卤化类、酚类、苯类、脂类、醛类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强酸(盐酸、硝酸、硫酸等) <input type="checkbox"/> 强碱 <input type="checkbox"/> 苯并[a]芘 <input type="checkbox"/> EDTA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碳 <input type="checkbox"/> 可溶性盐 <input type="checkbox"/> 硝基苯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显影剂及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表面活性剂 <input type="checkbox"/> 石棉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氧化氯 <input type="checkbox"/> 余氯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过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危险特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毒性 <input type="checkbox"/> 传染性 <input type="checkbox"/> 腐蚀性 <input type="checkbox"/> 挥发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易爆性 <input type="checkbox"/> 反应性			
废物产生工艺流程描述	(废物产生工艺过程、相关的原料、中间产物、副反应产物，废物中主要的化合物成分，相关文件可附后)：废水处理污泥			
其它	危险废物成分 MSDS 信息、检测报告等材料：(如有，请复印附后)。			
备注				

签名：

产废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包装选择和使用要求

序号	包装物类型	适用废物
1	50L 塑料桶	液体 (粘度<1500Pa. S); 粉末; 固体 (挥发份<85%)。
2	75L 塑料桶	固体 (挥发份<85%); 粘稠类 (加内衬袋包装); 粉末; 散装物 (少量)。
3	200L 小口塑料桶	液体: 粘度<500Pa. S, 固体杂质量<1%。
4	200L 小口铁桶	液体: PH 值>6.5, 粘度<500Pa. S, 固体杂质量<1%。
5	200L 大口铁桶	固体: PH 值>6.5, 挥发份<85%; 散装物; 粉末; 油漆渣类; 粘稠类; 需配合内衬袋及扎带使用。
6	1 立方罐	液体: 粘度<500Pa. S, 固体杂质量<1%。
7	1 立方开口罐	散装固体类; 编织袋装污泥。
8	铁箱	散装固体类; 污泥类。
9	1 立方袋	散装固体类: 挥发份<5%。
10	其它	25L 塑料桶: 液体: 粘度<500Pa. S, 固体杂质量<1%;
11	客户自备包装	使用前须经我公司确认, 同时按上述使用要求进行。

说明:

- 1、特殊废物 (如危险性较大、尺寸较特殊、锋利物品等), 在签订处置合同前须确定包装物类型;
- 2、液体的包装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须保留 20cm 以上的空间。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6

单位名称：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锋  
注册地址：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江东大道 3899 号  
经营地址：杭州临江循环产业园区  
(经度：120° 40'48"，纬度：30° 15'6")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6 含镉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一年

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B02NX2L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即可了解更多信息，请登录：http://www.gsxt.gov.cn

注册资本 壹拾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工业集聚区江兴大道 3899 号 401 室

2021 年 05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砖瓦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发电、输电、供电（受供电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名称** 杭州临江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懿

无效  
复印无效  
限查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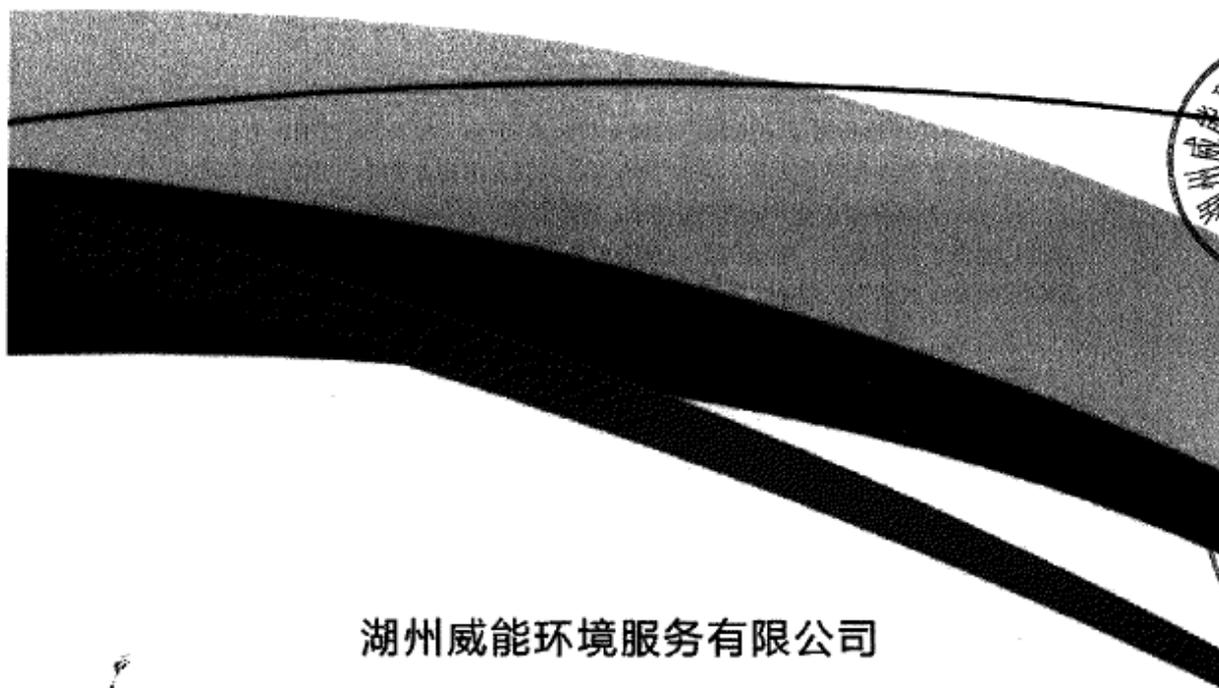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XY - 22 - (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价）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盐	261-081-45	固	60	3300	焚烧
备注：以小样化验结果为依据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_\_\_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6%增值税处置费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 年1 月1 日起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13857295850



乙方（章）：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开户行：浙江省工行衢化支行  
账号：12092800177940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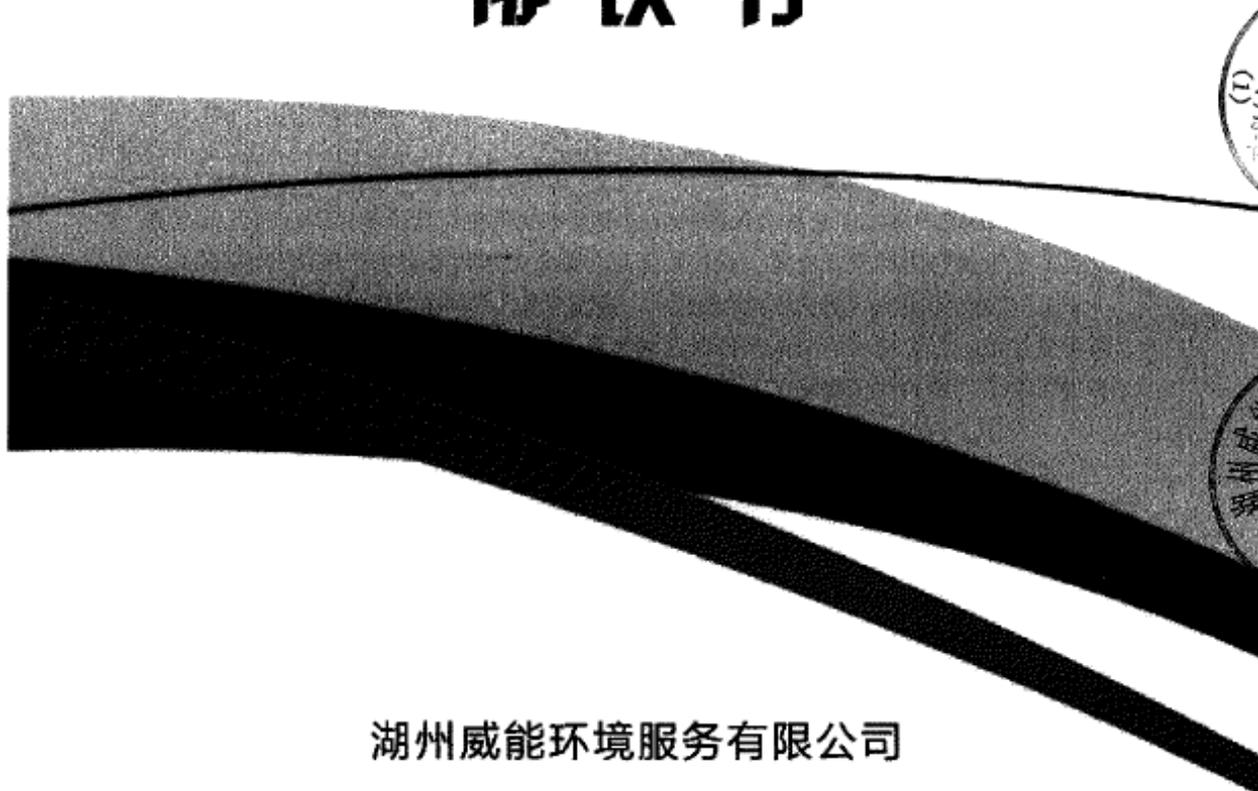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海华/邱春利	联系电话	13515704180/15805707764
处置方业务员	沈捷	联系电话	13857295050
<b>产废单位开票信息</b>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669188308R		
地 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18号		
电 话	0570-3689079		
开户行	浙江省衢州市工行衢化支行		
账 号	1209280019200079940		
<b>生产工艺简述</b>			
<b>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b>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XY - 22 - ( )

##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弃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弃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或半固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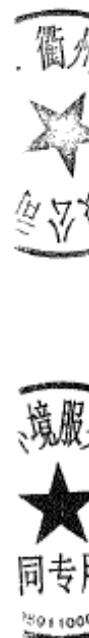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在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按实际计量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转移联单双方各留存一份，妥善保管，以备相关部门核查。

####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1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根据所转移危险废物的性状、形态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含税价）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经蒸馏残液（渣）	900-407-06	固/液	200	3200	焚烧
蒸馏釜残焦油	900-013-11	固/液	60	3200	焚烧
滤渣	261-084-45	固	200	3300	焚烧
废包装物	900-041-49	固	30	3000	焚烧

###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超出 / 吨的，则乙方应根据实际超出的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6%增值税处置费发票（税率根据国家政策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

###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 八、特别约定：

-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有效期自2022 年1 月1 日起至2022 年12 月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15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话：3852950



乙方（章）：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开户行：浙江省工行衢化支行  
账号：12092800177940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基本信息收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制

单位名称(章)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	焦海华/邱春利	联系电话	13515704180/15805707764
处置方业务员	沈捷	联系电话	13857295050
<b>产废单位开票信息</b>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800669188308R		
地 址	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18号		
电 话	0570-3689079		
开户行	浙江省衢州市工行衢化支行		
账 号	1209280019200079940		
<b>生产工艺简述</b>			
<b>危险废物产生过程中原辅材料添加情况</b>			

备注：本表由产废单位填写信息录入，仅为前端信息收集，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0244



此件仅限于  
再复印无效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兵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江南粮油市场二期 29 幢一层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康山街道黄沙山南麓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 年 9 月 22 日到 2026 年 9 月 21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B6D7W5Q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克兵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0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危险废物处理；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江青粮油市场二期 29 幢一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CZ-2022-

本合同于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09704261XA

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电话：15868881127

委托代理人：仇兴欢/刘建炳

乙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669188308R

地址：浙江省衢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汪奇辉

电话：13515704180

委托代理人：焦海华

鉴于：

- 1、甲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能力。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乙方愿意按当地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处置，甲方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为此，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乙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甲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以便甲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未经批准甲方无权接受委托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需继续签订的，乙方须在合同期满的 15 天前向甲方送达书面函意见。

### 二、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 2、甲方承诺废物自乙方场地启运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甲方的提运废物人员及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乙方有应事先向甲方人员的告知义务）。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关的告知或宣传，即危险废物的交底。
- 4、甲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废物的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乙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5、乙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甲方批导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 6、如包装物属乙方所有，甲方负责将废物处置完后的包装物归还乙方，乙方应及时办理交接手续。
- 7、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的申领信息，供乙方依法转移危险废物使用。乙方应如实填报，

规范转移凭证。

###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的记载是甲方确定实施危废处置方案的依据，因此，乙方必须依法、规范、谨慎填写。

2、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甲方，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乙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为了确保甲方处置量不被无偿占用或处置资源浪费，乙方应严格按照实际产生量申报转移处置计划，一年内申报变更不得超过两次。

4、乙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乙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乙方整改完成后，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方可接受该废物。因标示错误导致事故的，乙方承担相关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5、乙方应当自行向环保部门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在甲方确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交接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5 号）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6、乙方须指定专业人员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乙方在甲方安排车辆运输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单位信息）并将联单随运输车辆带往甲方，废物接收完成后由甲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将产废单位联寄回乙方。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甲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甲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乙方于发票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运输单位暂由甲方指定，如乙方需其他类型车辆可与运输单位自行协商。

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3、若甲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乙方，乙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标准另外支付甲方运输费。
- 4、支付方式：处置费按月以实际接收量计算清结，甲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乙方于发票送达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 5、计量：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净重实际结算（若包装容器需回收的，则去除包装桶重量，吨桶按 60Kg/只计，铁桶按 20Kg/只，塑料桶按 10Kg/只计）。
- 6、甲方银行帐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分行建德支行；帐号 303063180018170178877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乙方的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法定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废物包装：原则上由乙方自备。如乙方委托甲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乙方应及时更新。
-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 5、如乙方废物分类不清或存在夹带情况，乙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返运费及技术分析等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该批次固废的 3 倍处置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处置合同，同时将甲方如在运输、收集、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者发生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即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事故责任及全部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仲芳斌

2022 年 1 月 1 日

乙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强

2022 年 1 月 1 日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吨)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包装情况	处置单价 (元/吨) (含税 6%含运)	处置费说明
1	废包装材料 (包含含油抹布, 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60	固体	吨袋	3800	单次处置总量不超一吨的, 按一吨收费, 处置费用按照实际处置量最大的废物单价计, 特殊废物另行计价。
2	釜残焦油	HW11	900-013-11	150	液体	桶装	3600	
3	精馏残液	HW06	900-407-06	200	液体	桶装	3600	
4	废盐	HW45	26-1081-45	300	固体	吨袋	395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	固体	吨袋	3600	
6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2	液体	桶装	360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029

单位名称：杭州杭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玉柱

注册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营地址：建德市梅城镇姜山村秋家坞王圣堂 39 号

(经度：119 度 28 分 40 秒，纬度：29 度 31 分 11 秒)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2 医药废物、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20 含铍废物、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7 含锑废物、HW28 含碲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6 石棉废物、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9 含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7 含钡废物、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五年

自 2018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

## 附件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明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0t/a 的双环己基三氟苯醚、10t/a 七氟三苯醚项目，200 吨/年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实施 10t/a 七氟一溴二苯醚项目，1500t/a 新型汽车动力电池材料双氟磺酰亚胺锂盐项目，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研发中心]备案文件已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 2022 年 1 月 25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802-2022-007-H		
受理部门负责人	吴俊丹	经办人	高为红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 附件 8：联产产品甲醇和氟化钠的质量检测报告和销售协议

ICS 71.080.60  
G 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38—2011  
GB 338—2004

## 工业用甲醇

Methanol for industrial use

2011-12-05 发布

2012-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338—2011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色度, 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5	10	
密度, $\rho_{20}$ /(g/cm <sup>3</sup> )		0.791~0.792	0.791~0.793	
沸程*(0℃, 101.3 kPa)/℃	≤	0.8	1.0	1.5
高锰酸钾试验/min	≥	50	30	20
水混溶性试验		通过试验(1+3)	通过试验(1+9)	—
水, w/%	≤	0.10	0.15	0.20
酸(以 HCOOH 计), w/%	≤	0.001 5	0.003 0	0.005 0
或碱(以 NH <sub>3</sub> 计), w/%	≤	0.000 2	0.000 8	0.001 5
羰基化合物(以 HCHO 计), w/%	≤	0.002	0.005	0.010
蒸发残渣, w/%	≤	0.001	0.003	0.005
硫酸洗涤试验, Hazen 单位(铂-钴色号)	≤	50		—
乙醇, w/%	≤	供需双方协商		—
注: 当需要计算甲醇的质量分数时, 参见附录 B。				
* 包括 64.6℃±0.1℃。				

#### 4 试验方法

##### 4.1 警示

试验方法规定的一些过程可能导致危险情况, 操作者应采取适当的安全和防护措施。

##### 4.2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 在分析中仅使用确认为分析纯的试剂和符合 GB/T 6682 的三级水。

分析中所用标准滴定溶液、试剂和制品, 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 均按 GB/T 601、GB/T 603 制备。

##### 4.3 性状的测定

于具塞比色管中, 加入试样, 在日光灯或日光下感官检测。

##### 4.4 色度的测定

按 GB/T 3143 规定的方法进行。

##### 4.5 密度的测定

按 GB/T 4472 中规定的比重瓶法进行。也可采用其他能满足分析要求的试验方法。在 15℃~

## 成品检验报告单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Quzhou Chemspec Corporation

FOR-QC-003.00  
NO.:

产品名称	甲醇	批号	202110001	数量	1000kg
生产车间	车间	生产日期	20211006	取样日期	20211006
检验日期	20211006	检验依据	GB/T338-2011 工业甲醇		
检验项目	指 标	检 验 结 果			
色 度	≤10	7			
沸 程	≤1.5℃	1.1℃			
水	≤0.2%	0.1%			
酸	≤0.005%	0.002%			
碱	≤0.0015%	0.0008%			
羟基化合物	≤0.010%	0.007%			
蒸发残渣	≤0.005%	0.002%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结论: <b>合格</b>					
检验人:	王德美	复核人:	熊辛勇	批准人:	宋建文
日期:	20211006	日期:	20211006	日期:	20211006

第一联 留分析室(白) 第二联 留质保部(黄) 第三联 交生产车间(红)

保密文件  
Business Confidential

## 成品检验报告单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Quzhou Chemspec Corporation

FOR-QC-003.00  
NO.:

产品名称	甲二醇	批号	20211002	数量	1200kg
生产车间	本间	生产日期	20211010	取样日期	20211010
检验日期	20211010	检验依据	GB/T338-2011 工业甲二醇		
检验项目	指标	检验结果			
色度	≤10	8			
沸程	≤15℃	12℃			
水	≤0.2%	0.1%			
酸	≤0.005%	0.003%			
碱	≤0.0015%	0.0009%			
羟基化合物	≤0.010%	0.008%			
蒸发残渣	≤0.005%	0.002%			
					
结论:	合格				
检验人:	王德美	复核人:	徐伟	批准人:	徐伟
日期:	20211010	日期:	20211010	日期:	20211010

第一联留分析室(白) 第二联留质保部(黄) 第三联交生产车间(红)

保密文件  
Business Confidential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买方：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625  
 签订地点：浙江衢州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
工业甲醇	副产	KG	60000	1	60000	随行就市，最终根据销售数量确定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万圆整，（根据销售数量确定结算）						

- 一、质量标准：工业甲醇（参考 GB/T338—2011 工业甲醇 标准）。
- 二、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卖方须明确告知当时质量并在车辆离厂前予以负责。买方装车前应确认产品质量，装车离厂后卖方概不负责。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由买方到卖方公司自提。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槽罐汽运。
-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货物装车前当场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当时提出异议
- 七、买方负责副产工业甲醇的运输协调，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人身及财产负责，并确保副产工业甲醇的合法环保使用。
- 八、结算方式、地点：次月底前结清上月货款。
- 九、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合作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职责与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算相关费用。（合作协议书见附件）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产品是工业化学品。买方不得将此化学品非法使用，并且禁止用于食品及医药行业等具有健康、环境及安全风险的生产使用，如有违反，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在使用中发生安全环保人身财产事故，责任由买方单独承担，与卖方无关。
- 十二、本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此合同一式二份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此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但一方擅自单方修改的除外。

卖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衢州市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农行衢化支行 /衢州市工行衢化支行 账号：（农行）19-730101040007513 （工行）1209280019200079940 电话：0570-3689019、3689079 传真：0570-3689079 税号：91330800669188308R	买方：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前路 77 号 1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蔡剑 委托代理人：△同去甲 开户行：建行衢化支行 账号：33001685200053005923 电话：0570-3068238 税号：
--	---

UDC 661.48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4293—84

---

氟 化 钠

Sodium fluoride

1984-03-28 发布

1985-03-01 实施

---

国家标准局 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UDC 661.482

氟 化 钠

GB 4293—84

Sodium fluoride

本标准适用于由氢氟酸或硅氟酸与碳酸钠作用而制成的氟化钠。主要用于铝电解、木材防腐和杀虫剂等。

1 技术要求

1.1 氟化钠按化学成分分为三级。

等 级	化 学 成 分						H <sub>2</sub> O
	NaF	SiO <sub>2</sub>	Na <sub>2</sub> CO <sub>3</sub>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酸 度 (HF)	水中不溶物	
	不小于	不大于					
一级	98	0.5	0.5	0.3	0.1	0.7	0.5
二级	95	1.0	1.0	0.5	0.1	3	1.0
三级	84	—	2.0	2.0	0.1	10	1.5

注：① 表中“—”表示不作规定。

② 表中化学成分按干基计算。

1.2 氟化钠为白色粉末。

1.3 产品中允许有直径大于 4 mm 的结块，其重量不得超过 5 %。

2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2.1 产品应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验收，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填写质量证明书。

2.2 每批重量不大于 50t。

2.3 需方对收到的产品可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如检验结果与质量证明书所载等级不符时，可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由供需双方按 2.4.2 规定取样进行仲裁分析，根据仲裁分析结果重新确定等级。

2.4 取样方法规定如下：

2.4.1 产品在包装时，每隔 6 袋采样不少于 15g，每批试样总重不少于 2 kg，将取得的试样充分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g，分成两份，分别装入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一份作化学分析，一份由供方技术监督部门保存备查，保存期不少于半年。

2.4.2 仲裁取样，每批取 1/12~1/10 的袋数作为样袋(不得少于 20 袋)，用内径为 19~25mm 的钢管探针沿袋的垂直中心线插入其深度 3/4 处取样。试样总重量不少于 2 kg。将所取的试样充分混匀，用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500g，分成三份，分装于洁净干燥的磨口玻璃瓶中，一份作仲裁分析，其余由供需双方各保存一份。

国家标准局 1984-03-28 发布

1985-03-01 实施

## 成品检验报告单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Quzhou Chemspec Corporation

FOR-QC-003.00  
NO.:

产品名称	氧化钠	批号	20211001	数量	300kg
生产车间	本间	生产日期	20211008	取样日期	20211008
检验日期	20211008	检验依据	GB 4293-1984 氧化钠		
检验项目	指标		检验结果		
NaF	≥84%		86%		
Na <sub>2</sub> CO <sub>3</sub>	≤2.0%		1.2%		
硫酸盐	≤2.0%		1.1%		
酸度(NaF)	≤0.1%		0.06%		
水中不溶物	≤1.0%		5%		
H <sub>2</sub> O	≤15%		0.9%		
氯化物	≤0.1%		0.005%		
铁	≤0.005%		0.003%		
重金属	≤0.005%		0.003%		
					
结论: <span style="font-size: 2em; font-weight: bold;">合格</span>					
检验人: 王德美		复核人: 熊素娟		批准人: 刘中	
日期: 20211008		日期: 20211008		日期: 20211008	

第一联 留分析室(白) 第二联 留质保部(黄) 第三联 交生产车间(红)

保密文件  
Business Confidential

## 成品检验报告单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Quzhou Chemspec Corporation

FOR-QC-003.00  
NO.:

产品名称	氧化钠	批号	20210002	数量	500kg
生产车间	车间	生产日期	2021013	取样日期	2021013
检验日期	2021013	检验依据	GB 4293-1984 氧化钠		
检验项目	指 标		检验结果		
NaF	≥84%		85%		
Na <sub>2</sub> CO <sub>3</sub>	≤2.0%		1.3%		
硫酸盐	≤2.0%		1.4%		
酸度(CNF)	≤0.1%		0.07%		
水中不溶物	≤1.0%		6%		
H <sub>2</sub> O	≤1.5%		1.0%		
氯化物	≤0.01%		0.006%		
铁	≤0.005%		0.003%		
重金属	≤0.005%		0.003%		
					
结论: <b>合格</b>					
检验人: 王德美		复核人: 熊素娟		批准人: 王德美	
日期: 2021013		日期: 2021013		日期: 2021013	

第一联 留分析室(白) 第二联 留质保部(黄) 第三联 交生产车间(红)

保密文件  
Business Confidential

## 工业品买卖合同

卖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买方：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10630  
 签订地点：浙江衢州  
 签订时间：2021 年 06 月 30 日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交货时间及数量
氟化钠	副产	KG	15000	3	45000	随行就市，最终根据销售数量确定
合计含税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万伍仟圆整，（根据销售数量确定结算）						

- 一、质量标准：氟化钠（参考 GB4293-1984 氟化钠 标准）。
- 二、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卖方须明确告知当时质量并在车辆离厂前予以负责。买方装车前应确认产品质量，装车离厂后卖方概不负责。
- 三、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
- 四、交（提）货方式地点：由买方到卖方公司自提。
-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汽运。
- 六、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货物装车前当场验收，如有质量问题当时提出异议
- 七、买方负责副产氟化钠的运输协调，对运输过程中的安全环保人身及财产负责，并确保副产氟化钠的合法环保使用。
- 八、结算方式、地点：次月底前结清上月货款。
- 九、按甲、乙双方约定的合作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职责与义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结算相关费用。（合作协议见附件）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本产品是工业化学品。买方不得将此化学品非法使用，并且禁止用于食品及医药行业等具有健康、环境及安全风险的生产使用，如有违反，由买方承担全部责任，卖方有权终止合同。买方在使用中发生安全环保人身财产事故，责任由买方单独承担，与卖方无关。
- 十二、本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十三、此合同一式二份盖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四、此合同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率，但一方擅自单方修改的除外。

卖方：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衢州市高新园区春城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浙江省衢州市农行衢化支行 /衢州市工行衢化支行 账号：（农行）19-730101040007513 （工行）1209280019200079940 电话：0570-3689019、3689079 传真：0570-3689079 税号：91330800669188308R	买方：衢州市永聚化工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衢州市柯城区巨化厂前路 77 号 1 幢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朱剑 委托代理人：吕七甲 开户行：建行衢化支行 账号：33001685200053005923 电话：0570-3068238 税号：
--	--

附件 9：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MA**  
171100111668

# 检测报告

(噪声)

No. CPBZ67WP272135HH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24302388/8030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南宁实验室:(0771)351881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西安创尼实验室:(029)8123093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厦门实验室:(0592)3568048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郑州协力新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苏州汽车检测中心暨汽车碰撞实验室:  
(0512)62997900



微信服务台扫码



微信服务台扫码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2135HH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检测日期	2021-12-07~2021-12-08	完成日期	2021-12-23	
天气情况	晴 (2021-12-07) 晴 (2021-12-08)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2.2 m/s (2021-12-07) 2.2 m/s (2021-12-08)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主导风向	北 (2021-12-07) 北 (2021-12-08)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测试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			
备注	—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主要声源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 <sub>Aeq</sub> (dB(A)))	检测结果 (L <sub>max</sub> (dB(A)))
厂界东外 1m ▲1 <sup>#</sup>	界内设备	2021-12-07 15:39~15:44	60	—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12~22:17	47	60
	界内设备	2021-12-08 14:52~14:57	60	—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05~22:10	42	51
厂界南外 1m ▲2 <sup>#</sup>	界内设备	2021-12-07 15:50~15:55	58	—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20~22:25	43	62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01~15:06	59	—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20~22:25	44	60
厂界西外 1m ▲3 <sup>#</sup>	界内设备	2021-12-07 16:02~16:07	57	—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31~22:36	48	58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14~15:19	58	—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34~22:39	46	66
厂界北外 1m ▲4 <sup>#</sup>	界内设备	2021-12-07 16:12~16:17	61	—
	界内设备	2021-12-07 22:44~22:49	45	69
	界内设备	2021-12-08 15:25~15:30	60	—
	界内设备	2021-12-08 22:45~22:50	44	58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张宝平*

审核人:

*刘章良*

批准人:

*刘章良*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2135HH

第 2 页, 共 2 页

示意图: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No. CPBZ67WP268365HHZ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将无效, 且批准人签字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 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 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 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 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 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 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 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 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 不进行复测, 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 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 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 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 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8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2422370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润世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029)81123093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69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宁夏实验室:(0574)87977185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6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苏州安泰检测儿童安全座椅检测: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80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8365HHZ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采样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23						
样品编号	P268365HH~P268595HH P268615HH~P268845HH P268865HH~P269095HH P269115HH~P269345HH P269365HH~P269595HH P269615HH~P269845HH P269865HH~P270095HH P270115HH~P270345HH P270365HH~P270595HH P270615HH~P271605HH P271655HH~P271845HH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主导风向	北 (2021-12-06) 北 (2021-12-07)	平均风速	2.1 m/s (2021-12-06) 2.0 m/s (2021-12-07)						
天气情况	晴 (2021-12-06) 晴 (2021-12-07)	大气压	102.1 kPa (2021-12-06) 102.0 kPa (2021-12-07)						
采样员	高斌, 张宝平等								
检测依据	见附表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东 OG6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sup>3</sup> )	0.70	0.73	0.79	0.74	1.07	1.14	1.15	1.12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1.1	1.1	0.6	1.0	1.5	1.0	0.6	1.3
	氨 (mg/m <sup>3</sup> )	0.26	0.16	0.11	0.26 最大值	0.05	0.14	0.03	0.14 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18	0.407	0.194	0.206	0.418	0.459	0.371	0.416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73.6	42.2	<1.41	38.6	45.7	43.5	41.6	43.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4	0.004	0.004 最大值	0.001	0.003	0.004	0.004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43	0.045	0.064	0.051	0.034	0.044	0.040	0.03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8	0.009	0.013	0.010	0.009	0.009	0.012	0.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2	13 最大值	12	13	12	13 最大值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0.470	<0.470	<0.471	<0.470	<0.469	<0.470	<0.470	<0.47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μg/m <sup>3</sup> )	1.12×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664	965	703	1.02×10 <sup>3</sup>	670	798	

注: 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 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8365HH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南 OG7	非甲烷总烃(以C计) (mg/m <sup>3</sup> )	0.81	0.82	0.74	0.79	1.04	1.08	1.06	1.06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1.1	0.9	1.6	1.2	1.0	1.6	1.0	1.2
	氨 (mg/m <sup>3</sup> )	0.13	0.08	0.05	0.13 最大值	0.12	0.12	0.10	0.12 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071	0.125	0.160	0.119	0.260	0.315	0.281	0.285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55.7	47.1	68.9	57.2	49.6	49.5	75.9	58.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4	0.005	0.005	0.005 最大值	0.004	0.004	0.003	0.004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56	0.066	0.044	0.055	0.035	0.038	0.043	0.039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0.013	0.012	0.012	0.012	0.009	0.010	0.009	0.009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3	13 最大值	11	12	13	13 最大值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0.47	<0.47	103	34.3	<0.469	<0.470	<0.471	<0.47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μg/m <sup>3</sup> )	959	895	2.16×10 <sup>3</sup>	1.34×10 <sup>3</sup>	608	568	1.31×10 <sup>3</sup>	827
厂界西 OG8	非甲烷总烃(以C计) (mg/m <sup>3</sup> )	0.63	0.68	0.62	0.64	0.98	1.09	1.06	1.04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0.5	0.8	1.7	1.0	1.3	0.6	1.7	1.2
	氨 (mg/m <sup>3</sup> )	0.05	0.12	0.07	0.12 最大值	0.11	0.10	0.08	0.11 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182	0.195	0.106	0.161	0.745	0.716	0.123	0.528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81.0	43.9	27.3	50.7	57.8	29.5	86.8	58.0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3	0.005	0.004	0.005 最大值	0.010	0.004	0.004	0.010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62	0.061	0.044	0.056	0.035	0.041	0.041	0.039
	二氧化硫(mg/m <sup>3</sup> )	0.008	0.008	0.012	0.009	0.012	0.012	0.013	0.0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最大值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26.0	<0.471	<0.471	8.67	<0.469	<0.470	<0.471	<0.47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μg/m <sup>3</sup> )	1.04×10 <sup>3</sup>	679	629	782	659	884	842	795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8365HH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点位 (详见示意图)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厂界北 OG9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sup>3</sup> )	0.71	0.70	0.89	0.77	1.01	1.14	0.98	1.04
	氟化物 (μg/m <sup>3</sup> )	1.1	1.3	1.3	1.2	1.3	0.8	1.6	1.2
	氨 (mg/m <sup>3</sup> )	0.08	0.07	0.06	0.09 最大值	0.07	0.13	0.07	0.13 最大值
	甲醇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0.283	0.248	0.071	0.201	0.365	0.177	0.176	0.239
	*二氯甲烷 (μg/m <sup>3</sup> )	75.8	76.9	84.8	79.2	<1.41	44.8	37.5	27.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02	0.003	0.003	0.003 最大值	0.004	0.004	0.003	0.004 最大值
	氮氧化物 (mg/m <sup>3</sup> )	0.048	0.060	0.063	0.057	0.042	0.052	0.050	0.04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07	0.009	0.012	0.009	0.012	0.007	0.012	0.0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4	14 最大值	11	12	12	12 最大值
	*二甲苯 (μg/m <sup>3</sup> )	<0.470	<0.471	<0.471	<0.470	<0.469	<0.470	<0.471	<0.470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μg/m <sup>3</sup> )	761	699	1.03×10 <sup>3</sup>	831	894	685	586	722
车间 OG1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mg/m <sup>3</sup> )	0.69	0.89	0.90	0.83	0.92	0.97	0.96	0.95

注: 项目左上方标注\*表示分包项目。

承担分包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 16092034080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8365HHZ

第 4 页, 共 5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样品状态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气态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吸收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滤膜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气相色谱仪	吸收液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 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吸收液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吸附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吸收液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 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酸度计	滤膜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 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吸收液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吸附管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吸附管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气态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 技术规范 HJ 905-2017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8365HHZ

第 5 页, 共 5 页

示意图: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

——本页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测试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CPBZ67WP265495HHZ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篡改“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测试结果负责。测试数据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且仅用于委托单位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对于测试数据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data only represents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and can only be used for researching,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by the applicant. PONY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sul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描二维码

关注谱尼测试微信

公众号 PONY4008195688



北京实验室: (010) 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 83997127	哈尔滨实验室: (0451) 58627755	温州实验室: (0577) 88271060
上海实验室: (021) 64851999	长春实验室: (0431) 85150908	石家庄实验室: (0311) 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 63843474
青岛实验室: (0532) 88706866	大连实验室: (0411) 87336618	乌鲁木齐实验室: (0991) 6684186	广州实验室: (020) 89224310
深圳实验室: (0755) 26050909	郑州实验室: (0371) 69350670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 3450025	厦门实验室: (0592) 5568048
天津实验室: (022) 23607888	西安实验室: (029) 89608785	杭州实验室: (0571) 85806807	成都实验室: (028) 87702708
苏州实验室: (0512) 62997900	太原实验室: (0351) 7555762	宁波实验室: (0574) 87977185	



## 测试报告

No. CPBZ67WP265495HHZ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测试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1			样品编号		P265795HH-P265815HH P265885HH-P26590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样品状态		气态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测试依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73 部分: 氟甲烷、二氟甲烷、三氟甲烷、四氟化碳 GBZ/T 300.73-2017								
主要测试设备	气相色谱仪								
备注	—								
排气参数/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氟甲烷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1.8	22.0	22.1	22.0	22.1	22.2	22.3	2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8	7.8	7.2	7.6	7.2	7.0	7.7	7.3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2.58×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2.31×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41×10 <sup>-3</sup>

注: 1. 测试项目、测试方法、测试点位、测试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 测试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编制人:

*张宝平*

审核人: *刘章良*

—本页以下空白—

批准人:

*刘章良*



## 测试报告

No. CPBZ67WP265495HHZ

第 2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测试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样品编号		P265825HH-P265845HH P265915HH-P26593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氯甲烷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4.0	24.2	24.6	24.3	25.5	25.6	25.8	25.6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5.7	6.6	6.2	6.1	5.7	6.5	6.1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2.54×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62×10 <sup>-3</sup>	<2.48×10 <sup>-3</sup>	<2.43×10 <sup>-3</sup>	<2.28×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44×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测试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样品编号		P265855HH~P265875HH P265945HH~P265965HH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1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氯甲烷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2	23	22	22	24	25	26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2	3.4	3.4	3.7	4.0	3.9	3.9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50×10 <sup>-3</sup>	<5.10×10 <sup>-3</sup>	<5.46×10 <sup>-3</sup>	<5.37×10 <sup>-3</sup>	<5.81×10 <sup>-3</sup>	<6.34×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6.07×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测试报告

No. CPBZ67WP265495HHZ

第 3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测试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进口 G2-1				样品编号	P265615HH-P265635HH P265705HH-P26572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95×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19.1	19.3	19.1	19.2	18.9	18.8	18.8	18.8	
废气平均流速(m/s)	5.7	5.7	5.5	5.6	5.6	5.6	5.7	5.6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30×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26×10 <sup>-3</sup>	<1.27×10 <sup>-3</sup>	<1.28×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测试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进口 G2-2				样品编号	P265645HH-P265665HH P265735HH-P26576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5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1.4	21.0	21.8	21.4	20.3	20.5	20.0	20.3	
废气平均流速(m/s)	4.9	4.9	4.9	4.9	5.0	5.1	5.2	5.1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2×10 <sup>-3</sup>	<1.15×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 本页以下空白 —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测试报告

No. CPBZ67WP265495HHZ

第 4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测试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精馏废气+储罐废气)出口 G2-3				样品编号		P265675HH-P265695HH P265765HH-P265785HH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10×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7.11×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6.61×10 <sup>3</sup>	6.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18	17	17	17	17	18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5.7	5.7	5.7	5.7	5.1	5.2	5.3	5.2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排放速率结果(kg/h)	<3.12×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3.13×10 <sup>-3</sup>	<2.79×10 <sup>-3</sup>	<2.84×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85×10 <sup>-3</sup>

采样日期		2021-12-07~2021-12-08				测试日期		2021-12-07~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6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进口 G3-1				样品编号		P265495HH-P265515HH P265555HH-P26557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079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57	167	159	161	163	163	163	163
废气平均温度(°C)		20.2	20.0	19.8	20.0	18.6	18.9	19.3	18.9
废气平均流速(m/s)		6.2	6.5	6.2	6.3	6.3	6.3	6.3	6.3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进口速率结果(kg/h)	<6.91×10 <sup>-5</sup>	<7.35×10 <sup>-5</sup>	<7.00×10 <sup>-5</sup>	<7.08×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7.17×10 <sup>-5</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测试报告

No. CPBZ67WP265495HHZ

第 5 页, 共 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7~2021-12-08				测试日期	2021-12-07~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6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出口 G3-2				样品编号	P265525HH~P265545HH P265585HH~P265605HH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深冷+催化氧化+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65	962	961	963	971	972	986	976	
废气平均温度(°C)	17	17	18	17	17	17	17	17	
废气平均流速(m/s)	4.2	4.2	4.2	4.2	4.2	4.2	4.3	4.2	
测试项目	测试结果								
二氯甲烷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排放速率结果 (kg/h)	<4.25×10 <sup>-4</sup>	<4.23×10 <sup>-4</sup>	<4.23×10 <sup>-4</sup>	<4.24×10 <sup>-4</sup>	<4.27×10 <sup>-4</sup>	<4.28×10 <sup>-4</sup>	<4.34×10 <sup>-4</sup>	<4.29×10 <sup>-4</sup>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有组织废气)

No. CPBZ67WP264435HHZ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  
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  
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  
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和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  
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PONY”  
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52492338/800	武汉东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48519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思实验室:(029)81123093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郑州协力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苏州谱尼检测及儿童安全检测中心: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 页, 共 15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检测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1			样品编号		P264435HH-P264455HH P264695HH-P264715HH P265185HH-P265205HH P266885HH-P266965HH P267995HH-P268015HH P264525HH-P264545HH P264785HH-P264805HH P265275HH-P265295HH P267155HH-P267235HH P268085HH-P26810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376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检测依据		见附件							
主要检测设备		见附件							
备注		—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氟化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8	22.0	22.1	22.0	22.1	22.2	22.3	2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8	7.8	7.2	7.6	7.2	7.0	7.7	7.3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4	0.04	0.04	0.04	0.04	0.05	0.04	0.0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2.34×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16×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2.19×10 <sup>-4</sup>
颗粒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02×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5.91×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3	21.5	21.8	21.5	21.5	21.6	21.8	21.6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8.2	8.0	7.6	7.8	7.8	8.1	7.9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进口速率结果 (kg/h)	<0.100	<0.124	<0.120	<0.115	<0.117	<0.118	<0.123	<0.119
甲醇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02×10 <sup>3</sup>	6.20×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5.74×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5.91×10 <sup>3</sup>	6.14×10 <sup>3</sup>	5.9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3	21.5	21.8	21.5	21.5	21.6	21.8	21.6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8.2	8.0	7.6	7.8	7.8	8.1	7.9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00×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注: 1.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检测点位、检测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  
2.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监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3.项目左上角标注K表示分包项目。  
委托分包单位: 谱尼测试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CMA) 160920340809)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159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2 页, 共 15 页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8	22.0	22.1	22.0	22.1	22.2	22.3	2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8	7.8	7.2	7.6	7.2	7.0	7.7	7.3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127	0.0208	0.0284	0.0587	0.0361	0.0320	0.0267	0.0316
	进口速率结果 (kg/h)	7.4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3.35×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68×10 <sup>-4</sup>	1.54×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8	22.0	22.1	22.0	22.1	22.2	22.3	2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8	7.8	7.2	7.6	7.2	7.0	7.7	7.3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4.10	0.990	3.19	2.76	24.9	7.62	2.77	11.8
	进口速率结果 (kg/h)	0.0240	5.79×10 <sup>-3</sup>	0.0172	0.0157	0.134	0.0399	0.0160	0.064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86×10 <sup>3</sup>	5.85×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70×10 <sup>3</sup>	5.40×10 <sup>3</sup>	5.24×10 <sup>3</sup>	5.78×10 <sup>3</sup>	5.4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8	22.0	22.1	22.0	22.1	22.2	22.3	22.2
	废气平均流速(m/s)	7.8	7.8	7.2	7.6	7.2	7.0	7.7	7.3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8.90	8.82	8.53	8.75	24.5	24.5	21.5	23.5
	进口速率结果 (kg/h)	0.0522	0.0516	0.0461	0.0499	0.132	0.128	0.124	0.129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3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检测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1-2				样品编号		P264465HH-P264485HH P264725HH-P264745HH P265215HH-P265235HH P266975HH-P267055HH P268025HH-P268045HH P264555HH-P264575HH P264815HH-P264835HH P265305HH-P265325HH P267245HH-P267325HH P268115HH-P26813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氯化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4.0	24.2	24.6	24.3	25.5	25.6	25.8	25.6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5.7	6.6	6.2	6.1	5.7	6.5	6.1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5	0.05	0.05	0.05	0.05	0.06	0.05	0.05	
	进口速率结果 (kg/h)	2.88×10 <sup>-4</sup>	2.58×10 <sup>-4</sup>	2.98×10 <sup>-4</sup>	2.82×10 <sup>-4</sup>	2.76×10 <sup>-4</sup>	3.11×10 <sup>-4</sup>	2.95×10 <sup>-4</sup>	2.77×10 <sup>-4</sup>	
颗粒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02×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6.13×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3.1	23.6	24.1	23.6	25.0	25.2	25.3	25.2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7.1	6.5	6.7	7.0	6.3	6.5	6.6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进口速率结果 (kg/h)	<0.120	<0.129	<0.118	<0.123	<0.127	<0.114	<0.117	<0.119	
甲醇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02×10 <sup>3</sup>	6.46×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6.13×10 <sup>3</sup>	6.33×10 <sup>3</sup>	5.71×10 <sup>3</sup>	5.83×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3.1	23.6	24.1	23.6	25.0	25.2	25.3	25.2	
	废气平均流速(m/s)	6.6	7.1	6.5	6.7	7.0	6.3	6.5	6.6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20×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18×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9×10 <sup>-4</s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4 页, 共 15 页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标志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4.0	24.2	24.6	24.3	25.5	25.6	25.8	25.6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5.7	6.6	6.2	6.1	5.7	6.5	6.1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52	0.0657	0.0412	0.0430	0.0395	0.0389	0.0412	0.0399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45×10 <sup>-4</sup>	3.40×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2.42×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志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4.0	24.2	24.6	24.3	25.5	25.6	25.8	25.6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5.7	6.6	6.2	6.1	5.7	6.5	6.1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49	1.68	1.94	1.70	2.33	1.98	2.72	2.3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8.60×10 <sup>-3</sup>	8.69×10 <sup>-3</sup>	0.0116	9.57×10 <sup>-3</sup>	0.0129	0.0103	0.0160	0.0130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标志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5.77×10 <sup>3</sup>	5.17×10 <sup>3</sup>	5.96×10 <sup>3</sup>	5.63×10 <sup>3</sup>	5.53×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5.90×10 <sup>3</sup>	5.5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4.0	24.2	24.6	24.3	25.5	25.6	25.8	25.6
	废气平均流速(m/s)	6.4	5.7	6.6	6.2	6.1	5.7	6.5	6.1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4.55	4.27	4.01	4.28	8.01	7.75	7.44	7.73
	进口速率结果 (kg/h)	0.0263	0.0221	0.0239	0.0241	0.0443	0.0401	0.0439	0.0428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5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9-2021-12-10				检测日期		2021-12-09-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1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1-3				样品编号		P264495HH-P264515HH P264755HH-P264775HH P265245HH-P265265HH P267065HH-P267145HH P268055HH-P268075HH P264585HH-P264605HH P264845HH-P264865HH P265335HH-P265355HH P267335HH-P267415HH P268145HH-P268165HH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1.131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氟化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2	23	22	22	24	25	26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2	3.4	3.4	3.7	4.0	3.9	3.9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排放速率结果 (kg/h)	3.75×10 <sup>-4</sup>	3.48×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3.66×10 <sup>-4</sup>	3.96×10 <sup>-4</sup>	4.32×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4.14×10 <sup>-4</sup>		
颗粒物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3	23	23	23	21	22	23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6	3.3	3.5	3.3	3.1	3.2	3.2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结果 (kg/h)	<0.254	<0.262	<0.240	<0.252	<0.240	<0.224	<0.232	<0.232		
甲醇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7×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3	23	23	23	21	22	23	22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6	3.3	3.5	3.3	3.1	3.2	3.2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54×10 <sup>-4</sup>	<2.6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52×10 <sup>-4</sup>	<2.40×10 <sup>-4</sup>	<2.24×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2.32×10 <sup>-4</sup>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B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6 页, 共 15 页

排气参数/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9				2021-12-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二甲苯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2	23	22	22	24	25	26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2	3.4	3.4	3.7	4.0	3.9	3.9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00	0.0101	0.0157	0.0153	0.0248	<3.51×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8.27×10 <sup>-3</sup>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50×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95×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3.27×10 <sup>-4</sup>	<5.05×10 <sup>-4</sup>	<4.87×10 <sup>-4</sup>	1.14×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2	23	22	22	24	25	26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2	3.4	3.4	3.7	4.0	3.9	3.9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782	0.230	0.887	0.633	0.440	0.322	0.256	0.339
	排放速率结果 (kg/h)	9.78×10 <sup>-3</sup>	2.67×10 <sup>-3</sup>	0.0110	7.72×10 <sup>-3</sup>	5.81×10 <sup>-3</sup>	4.64×10 <sup>-3</sup>	3.53×10 <sup>-3</sup>	4.6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24×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44×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2	23	22	22	24	25	26	25
	废气平均流速(m/s)	3.5	3.2	3.4	3.4	3.7	4.0	3.9	3.9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86	1.66	1.79	1.77	1.82	1.61	1.81	1.7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0.0232	0.0193	0.0222	0.0216	0.0240	0.0232	0.0250	0.0242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7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进口 G2-1				样品编号	P265005HH~P265025HH P266345HH~P266425HH P267815HH~P267835HH P265095HH~P265115HH P266615HH~P266695HH P267905HH~P26792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95×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3×10 <sup>3</sup>	2.87×10 <sup>3</sup>	2.88×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2.95×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19.1	19.3	19.1	19.2	18.9	18.8	18.8	18.8	
废气平均流速(m/s)	5.7	5.7	5.5	5.6	5.6	5.6	5.7	5.6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醇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进口速率结果(kg/h)	<5.90×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5.66×10 <sup>-5</sup>	<5.74×10 <sup>-5</sup>	<5.76×10 <sup>-5</sup>	<5.82×10 <sup>-5</sup>	<5.90×10 <sup>-5</sup>	<5.82×10 <sup>-5</sup>
二甲苯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3.52×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3.51×10 <sup>-4</sup>	<3.52×10 <sup>-4</sup>	0.0306	0.0353	0.0308	0.0322
	进口速率结果(kg/h)	<1.04×10 <sup>-6</sup>	<9.96×10 <sup>-7</sup>	<9.93×10 <sup>-7</sup>	<1.01×10 <sup>-6</sup>	8.81×10 <sup>-5</sup>	1.03×10 <sup>-4</sup>	9.09×10 <sup>-5</sup>	9.37×10 <sup>-5</sup>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0.904	1.54	1.16	1.20	0.937	1.18	1.59	1.24
	进口速率结果(kg/h)	2.67×10 <sup>-3</sup>	4.36×10 <sup>-3</sup>	3.28×10 <sup>-3</sup>	3.44×10 <sup>-3</sup>	2.70×10 <sup>-3</sup>	3.43×10 <sup>-3</sup>	4.69×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以C计)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1.62	1.91	1.92	1.82	4.73	4.24	4.84	4.60
	进口速率结果(kg/h)	4.78×10 <sup>-3</sup>	5.41×10 <sup>-3</sup>	5.43×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0.0136	0.0123	0.0143	0.0134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8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 精馏废气+储罐废气进口 G2-2				样品编号	P265035HH~P265055HH P266435HH~P266515HH P267845HH~P267865HH P265125HH~P265145HH P266705HH~P266785HH P267935HH~P26795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1590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2.54×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2.61×10 <sup>3</sup>	2.63×10 <sup>3</sup>	2.68×10 <sup>3</sup>	2.64×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C)	21.4	21.0	21.8	21.4	20.3	20.5	20.0	20.3	
废气平均流速(m/s)	4.9	4.9	4.9	4.9	5.0	5.1	5.2	5.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醇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进口速率结果 (kg/h)	<5.08×10 <sup>-5</sup>	<5.10×10 <sup>-5</sup>	<5.08×10 <sup>-5</sup>	<5.08×10 <sup>-5</sup>	<5.22×10 <sup>-5</sup>	<5.26×10 <sup>-5</sup>	<5.36×10 <sup>-5</sup>	
二甲苯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172	0.0135	0.0206	0.0171	0.0414	0.0422	0.0451	
	进口速率结果 (kg/h)	4.37×10 <sup>-5</sup>	3.44×10 <sup>-5</sup>	5.23×10 <sup>-5</sup>	4.34×10 <sup>-5</sup>	1.08×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2.42	1.87	2.31	2.20	0.983	3.95	2.07	
	进口速率结果 (kg/h)	6.15×10 <sup>-3</sup>	4.77×10 <sup>-3</sup>	5.87×10 <sup>-3</sup>	5.59×10 <sup>-3</sup>	2.57×10 <sup>-3</sup>	0.0104	5.55×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52	1.51	1.72	1.58	5.06	5.10	4.48	
	进口速率结果 (kg/h)	3.86×10 <sup>-3</sup>	3.85×10 <sup>-3</sup>	4.37×10 <sup>-3</sup>	4.01×10 <sup>-3</sup>	0.0132	0.0134	0.0120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9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2021-12-08~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5(精馏废气+储罐废气)出口 G2-3				样品编号	P265065HH-P265085HH P266525HH-P266605HH P267875HH-P267895HH P265155HH-P265175HH P266795HH-P266875HH P267965HH-P267985HH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48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10×10 <sup>7</sup>	7.11×10 <sup>7</sup>	7.11×10 <sup>7</sup>	7.11×10 <sup>7</sup>	6.33×10 <sup>7</sup>	6.46×10 <sup>7</sup>	6.61×10 <sup>7</sup>	6.47×10 <sup>7</sup>	
废气平均温度(°C)	18	17	17	17	17	18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5.7	5.7	5.7	5.7	5.1	5.2	5.3	5.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醇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4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42×10 <sup>-4</sup>	<1.27×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sup>a</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0×10 <sup>-4</sup>	<3.51×10 <sup>-4</sup>	0.0145	<3.52×10 <sup>-4</sup>	4.83×10 <sup>-3</sup>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48×10 <sup>-6</sup>	<2.49×10 <sup>-6</sup>	<2.49×10 <sup>-6</sup>	<2.49×10 <sup>-6</sup>	<2.22×10 <sup>-6</sup>	9.37×10 <sup>-6</sup>	<2.33×10 <sup>-6</sup>	3.13×10 <sup>-5</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224	0.168	0.204	0.199	0.295	0.313	0.216	0.275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59×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45×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87×10 <sup>-3</sup>	2.02×10 <sup>-3</sup>	1.43×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62	0.69	0.57	0.63	1.73	1.52	1.32	1.5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4.40×10 <sup>-3</sup>	4.91×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4.48×10 <sup>-3</sup>	0.0110	9.82×10 <sup>-3</sup>	8.73×10 <sup>-3</sup>	9.83×10 <sup>-3</sup>

— 本页以下空白 —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0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7~2021-12-08				检测日期	2021-12-07~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6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进口 G3-1				样品编号	P264885HH-P264905HH P265985HH-P266065HH P267695HH-P267715HH P264945HH-P264965HH P266165HH-P266245HH P267755HH-P26777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079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57	167	159	161	163	163	163	163	
废气平均温度(°C)	20.2	20.0	19.8	20.0	18.6	18.9	19.3	18.9	
废气平均流速(m/s)	6.2	6.5	6.2	6.3	6.3	6.3	6.3	6.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醇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进口速率结果 (kg/h)	<3.14×10 <sup>-6</sup>	<3.34×10 <sup>-6</sup>	<3.18×10 <sup>-6</sup>	<3.22×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3.26×10 <sup>-6</sup>
*二甲苯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3.55×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55×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3.53×10 <sup>-4</sup>
	进口速率结果 (kg/h)	<5.57×10 <sup>-8</sup>	<5.93×10 <sup>-8</sup>	<5.64×10 <sup>-8</sup>	<5.72×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5.75×10 <sup>-8</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41	0.914	0.180	0.835	1.02	0.915	0.837	0.924
	进口速率结果 (kg/h)	2.21×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2.86×10 <sup>-5</sup>	1.34×10 <sup>-4</sup>	1.66×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36×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进口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1.19	1.26	1.15	1.20	1.06	1.13	1.15	1.11
	进口速率结果 (kg/h)	1.87×10 <sup>-4</sup>	2.10×10 <sup>-4</sup>	1.83×10 <sup>-4</sup>	1.93×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87×10 <sup>-4</sup>	1.81×10 <sup>-4</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1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7~2021-12-08				检测日期	2021-12-07~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6 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出口 G3-2				样品编号	P264915HH~P264935HH P266075HH~P266155HH P267725HH~P267745HH P264975HH~P264995HH P266255HH~P266335HH P267785HH~P267805HH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方式	深冷+催化氧化+碱喷淋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7				2021-12-0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965	962	961	963	971	972	986	976	
废气平均温度(°C)	17	17	18	17	17	17	17	17	
废气平均流速(m/s)	4.2	4.2	4.2	4.2	4.2	4.2	4.3	4.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甲醇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93×10 <sup>-5</sup>	<1.92×10 <sup>-5</sup>	<1.92×10 <sup>-5</sup>	<1.93×10 <sup>-5</sup>	<1.94×10 <sup>-5</sup>	<1.94×10 <sup>-5</sup>	<1.97×10 <sup>-5</sup>	<1.95×10 <sup>-5</sup>
二甲苯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3.55×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7×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3.56×10 <sup>-4</sup>
	排放速率结果 (kg/h)	<3.43×10 <sup>-7</sup>	<3.42×10 <sup>-7</sup>	<3.43×10 <sup>-7</sup>	<3.43×10 <sup>-7</sup>	<3.46×10 <sup>-7</sup>	<3.46×10 <sup>-7</sup>	<3.51×10 <sup>-7</sup>	<3.47×10 <sup>-7</sup>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123	0.158	0.108	0.130	0.147	0.183	0.212	0.181
	排放速率结果 (kg/h)	1.19×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1.25×10 <sup>-4</sup>	1.43×10 <sup>-4</sup>	1.78×10 <sup>-4</sup>	2.09×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非甲烷总 烃 (以 C 计)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55	0.52	0.53	0.53	0.50	0.52	0.53	0.52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31×10 <sup>-4</sup>	5.00×10 <sup>-4</sup>	5.09×10 <sup>-4</sup>	5.10×10 <sup>-4</sup>	4.86×10 <sup>-4</sup>	5.05×10 <sup>-4</sup>	5.23×10 <sup>-4</sup>	5.08×10 <sup>-4</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2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7 污水站废气进口 G4-1				样品编号	P265365HH-P265385HH P267435HH-P267455HH P267565HH-P267585HH P265425HH-P265445HH P267495HH-P267515HH P267625HH-P26764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6.37×10 <sup>3</sup>	6.37×10 <sup>3</sup>	6.39×10 <sup>3</sup>	6.38×10 <sup>3</sup>	6.62×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6.67×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21.9	22.3	22.0	22.1	21.3	21.2	21.6	21.4	
废气平均流速(m/s)	7.0	7.0	7.0	7.0	7.2	7.3	7.2	7.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1.46	1.32	1.70	1.70 最大值	0.89	1.14	1.55	1.55 最大值
	进口速率结果(kg/h)	9.30×10 <sup>-3</sup>	8.41×10 <sup>-3</sup>	0.0109	0.0109 最大值	5.89×10 <sup>-3</sup>	7.70×10 <sup>-3</sup>	0.0103	0.0103 最大值
硫化氢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0.47	0.51	0.48	0.51 最大值	0.28	0.20	0.14	0.28 最大值
	进口速率结果(kg/h)	2.99×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3.07×10 <sup>-3</sup>	3.25×10 <sup>-3</sup> 最大值	1.85×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9.31×10 <sup>-4</sup>	1.85×10 <sup>-3</sup>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VOCs)	进口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35.8	30.7	69.8	45.4	45.3	17.5	21.0	27.9
	进口速率结果(kg/h)	0.228	0.196	0.446	0.290	0.300	0.118	0.140	0.189

— 本页以下空白 —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3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6-2021-12-07				检测日期	2021-12-06-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7 污水站废气出口 G4-2				样品编号	P265395HH-P265415HH P267465HH-P267485HH P267595HH-P267615HH P265455HH-P265475HH P267525HH-P267545HH P267655HH-P267675HH			
排气筒高度(m)	/				净化方式	生物吸收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备注	—								
排气参数	2021-12-06				2021-12-0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志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7.25×10 <sup>3</sup>	7.26×10 <sup>3</sup>	7.30×10 <sup>3</sup>	7.27×10 <sup>3</sup>	7.33×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7.59×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19	18	19	19	18	17	18	18	
废气平均流速(m/s)	7.9	7.9	8.0	7.9	8.0	8.0	8.3	8.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氨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72	0.28	1.05	1.05 最大值	0.48	0.94	0.65	0.94 最大值
	排放速率结果 (kg/h)	5.22×10 <sup>-3</sup>	2.03×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7.66×10 <sup>-3</sup> 最大值	3.52×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4.93×10 <sup>-3</sup>	6.93×10 <sup>-3</sup> 最大值
硫化氢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06	0.05	0.06	0.06 最大值	0.04	<0.03	<0.03	0.04 最大值
	排放速率结果 (kg/h)	4.35×10 <sup>-4</sup>	3.63×10 <sup>-4</sup>	4.38×10 <sup>-4</sup>	4.38×10 <sup>-4</sup> 最大值	2.93×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28×10 <sup>-4</sup>	2.93×10 <sup>-4</sup> 最大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浓度结果 (mg/m <sup>3</sup> )	0.283	3.28	0.675	1.41	0.171	0.346	0.224	0.247
	排放速率结果 (kg/h)	2.05×10 <sup>-3</sup>	0.0238	4.93×10 <sup>-3</sup>	0.0103	1.25×10 <sup>-3</sup>	2.55×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1.84×10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4 页, 共 15 页

采样日期		2021-12-07-2021-12-08				检测日期		2021-12-07-2021-12-23			
采样位置		DA008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样品编号		P264615HH-P264665HH P268185HH-P268355HH			
排气筒高度(m)		25				净化方式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07				基准含氧量(%)		3.5			
采样员		张春阳, 刘章良等									
备注		限值标准: 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作参考。									
排气参数		2021-12-07				2021-12-08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烟气氧含量(%)		10.5	10.7	10.4	10.5	10.7	10.8	10.6	10.7		
标态干废气流量(m <sup>3</sup> /h)		1.63×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废气平均温度(℃)		108	109	109	109	110	111	110	110		
废气平均流速(m/s)		9.2	8.9	9.8	9.3	8.6	8.2	8.8	8.5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折算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1.67	<1.70	<1.65	<1.67	<1.70	<1.72	<1.68	<1.70	20	
	排放速率结果(kg/h)	<1.63×10 <sup>-3</sup>	<1.59×10 <sup>-3</sup>	<1.73×10 <sup>-3</sup>	<1.65×10 <sup>-3</sup>	<1.52×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55×10 <sup>-3</sup>	<1.51×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7	8	10	8	8	8	10	9	—	
	折算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11.7	13.6	16.5	13.3	13.6	13.7	16.8	15.3	50	
	排放速率结果(kg/h)	0.0114	0.0127	0.0173	0.0132	0.0122	0.0117	0.0155	0.0136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29	32	30	30	30	30	27	29	—	
	折算浓度结果(mg/m <sup>3</sup> )	48.3	54.4	49.5	50.0	51.0	51.5	45.4	49.3	50	
	排放速率结果(kg/h)	0.0473	0.0509	0.0519	0.0495	0.0456	0.0438	0.0418	0.0438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64435HHZ

第 15 页, 共 15 页

附表:

检测项目、方法、样品状态和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样品状态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气态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 HJ 535-29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滤筒	
甲醇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气相色谱仪	吸收液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滤筒自动称量仪	滤膜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吸附管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吸附管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吸收液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HJ/T 67-2001	酸度计	吸收液+滤筒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	
烟气黑度	测烟望远镜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林格曼黑度仪/测烟望远镜	—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四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废水)

No. CPBZ67WP271855HHZ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授权擅自使用或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测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试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产品信息

北京实验室: (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 (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 (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 (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 (010)6343237880	武汉车附所: (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 (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 (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 (010)89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 (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 (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 (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 (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 (0431)80529700	杭州实验室: (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 (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 (021)37895599	长春实验室: (0431)80530198	杭州医学实验室: (0571)87219096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 (0471)3450025
上海松江实验室: (021)37895599	大连实验室: (0411)87336618	宁波实验室: (0574)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 (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 (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 (0411)87336618	天津实验室: (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 (0851)85221000
青岛医学实验室: (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 (0451)58627755	天津医学实验室: (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 (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 (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 (0451)58603455	成都实验室: (028)87702708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 (0755)26050909	苏州医学实验室: (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 (0771)5518818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185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2021-12-08~2021-12-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 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排放结果;  
2、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185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40	第二次 10:42	第三次 12:45	第四次 14:48	第一次 08:50	第二次 10:52	第三次 12:55	第四次 14:57
P271855HH- P271925HH 污水处理站废水 进口 W1# (微黄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2	8.3	8.2	8.1	8.2	8.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854	900	866	809	782	700	692	714
	氨氮 (以 N 计), mg/L	7.20	7.56	6.78	6.94	6.87	6.57	6.31	6.47
	总磷, mg/L	0.14	0.14	0.13	0.15	0.12	0.12	0.11	0.13
	悬浮物, mg/L	59	55	52	59	57	58	53	58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0.02	0.02	0.02	0.22	0.01	0.02	0.02	0.02
	石油类, mg/L	1.91	1.82	1.84	1.80	1.66	1.71	1.85	1.6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5	132	117	109	165	141	140	147
	总氮, mg/L	32.9	32.4	31.2	32.6	31.3	28.6	29.2	29.7
氟化物, mg/L	21.0	21.0	21.8	21.8	20.2	20.2	19.4	19.4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50	第二次 10:56	第三次 12:58	第四次 14:55	第一次 09:00	第二次 10:02	第三次 12:05	第四次 14:07
P271935HH- P272005HH 污水处理站废水 出口 W2# (无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4	8.3	8.3	8.4	8.4	8.3	8.4	8.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90	186	206	194	256	259	243	251
	氨氮 (以 N 计), mg/L	4.13	3.97	4.39	4.16	3.92	4.10	4.05	3.97
	总磷, mg/L	0.07	0.07	0.06	0.07	0.07	0.06	0.07	0.06
	悬浮物, mg/L	12	11	14	13	15	12	14	16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mg/L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石油类, mg/L	0.21	0.26	0.25	0.36	0.31	0.30	0.25	0.2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	22.9	28.4	22.9	42.6	49.9	40.2	43.0
	总氮, mg/L	16.2	15.6	16.1	16.6	15.2	14.4	14.9	13.8
氟化物, mg/L	6.20	4.90	5.30	4.90	5.10	4.71	4.90	4.90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1855HHZ

第 3 页, 共 3 页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生化培养箱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酸度计

以下空白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 检测报告

(雨水)

No. CPBZ67WP272025HHZ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http://www.ponytest.com)



##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册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of inspection, cross-page seal and the approver's signatures.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pattern and characters of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age, counterfeit, forgery and alteration of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are the violations of the law. The PONY has the right to pursue all legal liabilities of the subject of the delict.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questions about the results, shall provide a written retest application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nd prepay the retest fees to PONY within fifteen days since the approval date (as an exception, it shall be within five days since the date received for the primary agriculture products report).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finishes the procedure mentioned above,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accords with the applicant dissent, PONY sha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ests that can not be repeated and tested shall not be carried out again.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provided samples' representativeness and document authenticity. Otherwise, PONY has not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 The test results only represen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 PO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economical or legal liability generated from direct or indirect usage of the test report.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by rules,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illegal transfer,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any altering, reproducing except in full, without approval of PONY. PONY shall investigate and affix the applicant's legal liability accordingly.

### ▲ 防伪说明 (Anti-counterfeiting Description):

-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test report has exclusive report code.
- (2) 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PONY”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PONY”防伪纹路。  
The test report is printed by anti-copying paper whose surface shows “PONY” security print with specific anticounterfeiting technique. Security print will disappear after copying. Duplicates are not expected to give “PONY” security print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武汉实验室:(027)85446975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3802349800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3789539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450025
上海松江实验室:(021)37895399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郑州协力润华医学实验室: (0371)63279066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2025HHZ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受测地址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园区 A-40-1、A-40-2 号地块		
样品类别	雨水	样品状态	液态
采样日期	2021-12-08~2021-12-09	检测日期	2021-12-08~2021-12-2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方法	HJ 91.1-2019	采样员	刘章良, 张宝平等
检测项目	见下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注: 检测点位、检测时段由委托方指定。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No. CPBZ67WP272025HHZ

第 2 页, 共 3 页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1-12-08				2021-12-09			
		第一次 08:45	第二次 10:50	第三次 12:45	第四次 14:50	第一次 08:46	第二次 10:47	第三次 12:40	第四次 14:45
P272025HH- P272095HH 雨水口 W3# (无色液体)	pH 值, 无量纲	8.1	8.2	8.1	8.2	8.1	8.2	8.1	8.3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mg/L	18	14	15	14	17	20	15	17
	氨氮(以 N 计), mg/L	0.343	0.374	0.335	0.390	0.338	0.312	0.325	0.306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氮, mg/L	1.42	1.47	1.34	1.31	1.26	1.34	1.22	1.32
	悬浮物, mg/L	8	7	9	7	9	8	7	9
	氟化物, mg/L	0.64	0.72	0.75	0.78	0.95	0.81	0.75	0.81
	可吸附有机卤 素(AOX), mg/L	0.03	0.03	0.02	0.02	0.01	0.02	0.02	0.02
	石油类, mg/L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本页以下空白——

☎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 0571-87219096



## 检测报告

第 3 页, 共 3 页

No. CPBZ67WP272025HHZ

附表：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酸度计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以下空白



Hotline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 8 号 3 幢 E 座 6 楼 601 室 电话：0571-87219096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 系列产品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

##### (1)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主要包括冷凝液、洗涤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盐分、COD、氨氮和 AOX。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置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管网送衢州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包括生产工艺废气、储罐区废气、精馏塔区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项目废气排放点位多,所含污染物种类较多,包括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二甲苯、二氯甲烷、甲醇、非甲烷总烃、VOCs、氟化物、臭气浓度等。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车间工艺废气(含烘干废气)收集并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设计处理能力为 12000m<sup>3</sup>/h;

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0m<sup>3</sup>/h；

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生物法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8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DA007，现有），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h。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新增了一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8），最大设计风量约为 4210 m<sup>3</sup>/h。

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6），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m<sup>3</sup>/h。

### （3）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主要为冷却塔、风机、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

2) 防治措施：

①车间内做了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安装于远离厂界一侧，以增加噪声源与厂界之间的距离，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②选低噪声型设备。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如低噪声的泵类、风机，冷冻机，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异常运行时及时检修，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③采取了隔声、减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如泵类、风机设置了减震垫，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高噪声设备集中布局，设置单独的隔声房，墙体采用了中空砖混结构并加设双层隔声门窗。

④加强了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⑤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同时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 （4）固体废物

1) 固废污染源调查：本项目冷凝废液实际回用于生产，不产生，产生的固废包括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2) 固废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其中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另外 230 吨产品厂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企业承诺后续不再建设实施）。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建成的生产线一直未投入运行。2021 年 9 月，由于该产品市场需求前景好转，企业决定启动该项目，并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进行设备调试。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单位和安装施工单位均为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企业启动验收工作，委托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我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特邀 3 位专家，组成了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组通过听取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情况介绍、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和环评文件要求的污染防治和保护措施，已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都未收到过公众投诉，并且自项目投入生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具体内容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安环部，由多名相关专业人员组成，各成员分工明确。同时企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保监督管理制度、环保台账制度、环保设施巡回检查制度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 年 1 月，企业修编了《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版)，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通过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文号：330802-2022-007-H)、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并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其排放标准要求。

##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 (1) 罐区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罐区最大储罐围堰内面积约 63m<sup>2</sup>、设围堰高 1.0m，围堰内有效容积约为 42m<sup>3</sup>；精馏塔区面积为 420m<sup>2</sup>，设围堰高度为 0.2m，围堰内有效容积最大为 84m<sup>3</sup>。围堰内容积大于罐区最大罐的物料装载量，不同类储罐间均设有隔墙，同类罐隔墙内设有集水池，外排水管设置有切换阀门，分别连通雨水管网及罐区废水收集池，初期雨水及日常废水可切换进入罐区废水收集池送污水站处理。

### (2) 装置区和包装区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生产装置区设置有事故废水收集沟，与废水收集池连通。

### (3) 环境应急池

公司在厂区西侧建有 1 个 1000m<sup>3</sup> 的环境应急池，设置有切换阀门，事故水可经过切换收集进入环境应急池。环境应急池设置潜水泵及与污水站的连通管道。

### (4) 防渗措施

生产区和储罐区的地面按要求采用防渗硬化地面，防止污染地下水。雨污水收集管沟、污水收集池底面、侧面均采取了防渗措施；物料输送管线、污水输送管线也按要求采用架空管线；固废暂存场地按要求设置了防雨淋、防渗等措施。

生产车间、罐区、危化品仓库和原料、中间体、固废堆棚属于重点污染区，以上区域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地，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污水收集池已按要求采用钢砼结构，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车间地面、生产区路面、垃圾集中箱放置地等地面属于一般污染区，已按要求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 3 整改工作情况

对照验收会上专家提出的活性炭再生废气排气筒 DA006 设置不满足环评 25m 的高度要求，企业对原有排气筒进行整改加高。具体整改后现场近照见图 3-1。



图 3-1 项目活性炭再生废气排气筒整改前后对照图



## 附件 11：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 月 13 日，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宜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杭州谱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衢州康鹏有限公司位于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春城路 18 号，公司成立于 2008，主要从事高级含氟电子化学品系列材料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2018 年公司拟投资 35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实施“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

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经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编号：2018-330800-26-03-082394-000），并委托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3 月取得原衢州市环境保护局绿色产业集聚区分局批复，批复文号：衢环集建（2019）7 号。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底完成完成年产 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

二醇酯系列产品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另外 230 吨产品厂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企业承诺不再实施）。由于市场需求原因，建成的生产线一直未投入运行。项目已建部分试生产时间为 2021 年 9 月。企业目前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800669188308R001V。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0%。

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2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系列产品生产线，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另外 230 吨产品厂房、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未建设（不再实施），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生产线布置：将原布置于二车间（柔性生产）的硫酸二醇酯合成、洗涤、结晶脱溶工序生产装置转移至一车间连续生产，将原布置于六车间的烘干工序生产装置也转移至一车间生产，其他布置保持不变。

（2）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主要设备萃取釜、精制脱溶结晶釜、结晶脱溶釜冷凝器、精制母液接受釜、产品离心机、滤液脱水釜数量均未发生变化，碱金属二醇盐反应釜和硫酸二醇酯反应釜及配套设备由于单釜生产周期加长，水解釜增加轮换备用，导致设备数量增加；KDT003 离心机、母液接受釜、母液离心机、氟化钠水洗釜未购置，其他辅助设施有部分调整，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及控制产品质量有关，相对于原辅料种类、生产工艺和产能与环评对比无变化。

（3）环保措施：原环评要求二车间工艺废气依托二车间现有废气处

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P2）；六车间干燥废气依托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5~P6）；五车间精馏不凝气依托五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现有项目整改增加的措施），采用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7）；二氯甲烷储罐废气依托在建项目罐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1）；污水处理恶臭依托污水站现有碱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P14）；活性炭再生废气采用二级冷凝装置（利用现有）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P15）。企业实际目前实际废气处理措施有 4 套：其中一车间工艺废气和烘干废气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五车间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污水处理废气由原有的碱喷淋+水喷淋处置方式调整为碱喷淋+生物法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7）；目前本项目利用现有一套活性炭再生装置（非本项目新增设备），装置配套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首先经油水分离罐去除水滴，再经二级深冷（-35℃）冷凝处理后，再经换热器后进入催化燃烧反应器进行催化燃烧，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高空排放（DA006）。企业实际较原环评减少了 3 个排气筒。

（4）原环评中有工艺废气处理冷凝废液产生，作为危废处置；企业实际将其精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活性炭再生废气处理冷凝废液作为危

废处置。

其余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批复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 废气

本项目验收部分废气主要包括生产工艺废气、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精馏不凝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活性炭再生装置废气和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一车间工艺废气和烘干废气依托一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五车间间精馏不凝气和二氯甲烷储罐废气经收集后通入六车间现有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冷凝+二级活性炭+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5)；

——活性炭再生装置有机废气解吸气首先经油水分离罐去除水滴，再经二级深冷 (-35℃) 冷凝处理后，再经换热器后进入催化燃烧反应器进行催化燃烧，燃烧废气经碱液喷淋后经通过 15m 高空排放 (DA006)；

——污水处理废气采用碱喷淋+生物法吸附措施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7)；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通过一个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 2. 废水

项目包括蒸发浓缩系统冷凝液、洗涤废水、活性炭再生废水、废气

喷淋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蒸发浓缩系统冷凝液与经隔油、中和、混凝澄清处理后的其他工艺废水汇合，再与地面及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喷淋废水、真空泵废水一并进入综合废水收集池，经水解酸化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再经 AO 生化工艺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巨化清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乌溪江。

### 3. 固废

项目主要固废包括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污泥、活性炭再生产生的冷凝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及生活垃圾。其中蒸发残液、釜残、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污泥、活性炭再生产生的冷凝废液、废包装材料（沾染危化品的）、废机油、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废。废导热油、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其余危废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 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合理布局，采取了其它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 5. 应急措施

空间废气是装置观察窗应急开启时产生，处理设施应急启用。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了评审工作，尚未备案。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AOX 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要求，氨氮、总磷最大日均值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雨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浓度符合《衢州市治水长效战 2021 年工作计划》(美丽衢州办[2021]8 号)要求，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总氮、氟化物最大日均值浓度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及目前的管理标准要求。

##### 2. 废气

监测期间，一车间(生产工艺废气和烘干废气)DA001 排放口氟化物、颗粒物、二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排放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五车间(精馏废气、储罐废气)DA005 排放口二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

级标准。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排放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活性炭再生装置 DA006 尾气（RCO 尾气和二级冷凝尾气合并）中二甲苯、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氯甲烷排放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要求。

污水站废水 DA007 排放口氨、硫化氢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VOCs 排放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行业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燃气导热油炉燃烧烟气 DA008 排放口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二甲苯、颗粒物、甲醇、氟化物、非甲烷总烃（NMHC）、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VOCs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其他

行业新建企业相关污染物排放限值；二氯甲烷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的表 2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SO<sub>2</sub>、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对该项目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完成备案；

2. 活性炭再生装置排气筒高度不满足环评设计要求，工艺变更后可能产生二噁英；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工艺和设备等相关情况的调查不够详尽。

##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相符。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项目经整改满足相关要求后，方可通过验收。

## 2.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危）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完善应急措施，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对天然气导热油炉进行低氮燃烧器改造。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250 吨动力电池材料硫酸二醇酯  
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王新明	衢州康鹏化学	总经理	13817852135
曾光明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5957029733
陈建	浙江中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师	16507006587
徐永青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李翰坤	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9800307251
王立	衢州康鹏化学	副总经理	13567006680
王梅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副总	13515704180
王利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EMS主管	15805707764
杨浩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生技部副经理	17757026011
方沛	衢州康鹏化学有限公司	EMS主管	15572721543
高厚	江苏宜云	项目经理	15026886350
徐贤宗	杭州诺尼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867723305

时间：2022 年 1 月 13 日